

# 政策法规导读

(2024年7月)

发布时间	名称	发布单位/来源	页码
2024.7.1	<a href="#"><u>《关于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gt;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u></a>	国务院	1
2024.7.2	<a href="#"><u>《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暂时进境修理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u></a>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5
2024.7.4	<a href="#"><u>《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u></a>	国务院	8
2024.7.5	<a href="#"><u>《关于进一步做好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工作的意见》</u></a>	国务院	16
2024.7.11	<a href="#"><u>《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指数行为管理办法》</u></a>	国家发展改革委	26

2024.7.15	<u>《上海市推进养老科技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7年）》</u>	上海市人民政府 办公厅	37
2024.7.18	<u>《关于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u>	财政部 税务总局	46
2024.7.22	<u>《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u>	国务院	50
2024.7.23	<u>《关于支持优质企业借用中长期外债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通知》</u>	国家发展改革委	78
2024.7.26	<u>《关于全面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常态化发行的通知》</u>	国家发展改革委	82
2024.7.26	<u>《关于实施支持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的通知》</u>	财政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金融监管总局	103
2024.7.30	<u>《关于进一步推动上海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u>	上海市人民政府 办公厅	111

## 导 读

### 一、《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

2024年7月1日，国务院总理李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一）《规定》的出台背景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持续优化营商环境。2023年12月29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新《公司法》），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新《公司法》针对公司注册资本认缴制实践中出现的“认缴出资期限过长”“天价出资”“空壳公司”影响交易安全、损害债权人利益、扰乱市场秩序等问题，对公司注册资本认缴制作了调整，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由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5年内缴足，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应当在公司成立前按照其认购的股份全额缴纳股款。同时，规定新《公司法》施行前已登记设立的公司（以下称存量公司）出资期限超过规定期限的，应当逐步调整至规定期限以内；对于出资期限、出资额明显异常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依法要求其及

时调整；并授权国务院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审议通过新《公司法》时明确要求，要抓紧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在2024年7月1日与新《公司法》同步实施。

为落实新《公司法》和全国人大常委会要求，市场监管总局在深入调研、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基础上，研究起草并向国务院报送了《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草案送审稿）》。司法部在立法审查中，广泛征求了中央有关单位、各省级人民政府意见，会同市场监管总局开展实地调研，召开座谈会、专家论证会听取意见建议，对重点问题反复研究，修改形成了《规定》草案。

## （二）制定《规定》总体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总体思路：**一是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存量公司适用新《公司法》问题，完善过渡期相关制度安排；**二是坚持稳妥推进**，兼顾法律统一实施和存量公司实际，合理明确存量公司调整出资期限的时限要求，推动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改革平稳过渡；**三是坚持统筹协调**，在新《公司法》框架内补充完善相关规定，同时做好与《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行政法规的衔接。

## （三）为落实新《公司法》关于存量公司调整出资期

## 限要求，重点作的规定

为推动新《公司法》平稳施行，消除存量公司对于调整出资期限不确定的担忧，为存量公司调整出资期限预留较为充裕的时间，《规定》根据我国当前存量公司数量和出资情况，并结合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为存量公司调整出资期限设置了为期3年的过渡期，具体而言：**一是有限责任公司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自2027年7月1日起超过5年的，应当在2027年6月30日前将其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调整至5年内，股东应当在调整后的认缴出资期限内足额缴纳认缴的出资额；二是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在2027年6月30日前按照其认购的股份全额缴纳股款。**此外，

《规定》在遵循新《公司法》基本原则和要求前提下，对涉国家利益或者重大公共利益的存量公司出资期限调整作出例外安排，规定公司生产经营涉及国家利益或者重大公共利益，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提出意见的，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同意其按原出资期限出资。

### （四）对于公司出资异常问题，主要作出的规定

针对当前一些存量公司认缴出资期限过长、注册资本过高，不符合实际情况甚至有悖常识的问题，《规定》根据新《公司法》要求，规定公司出资期限、注册资本明显异常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结合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状况**

以及股东的出资能力、主营项目、资产规模等进行研判，认定违背真实性、合理性原则的，可以依法要求其及时调整。

#### （五）公司调整出资期限等需要履行的义务，未按规定履行义务将面临的后果

根据新《公司法》和《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细化了公司调整出资期限等有关义务：**一是公司调整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或者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的，应当依法向社会公示；二是公司登记机关对公司公示认缴和实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公司的信用风险状况实施分类监管；三是公司未按照本规定调整出资期限、注册资本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作出特别标注并向社会公示。**此外，对于公司的股东或者发起人未依法履行实缴义务，或者公司未依法公示有关信息的，依照新《公司法》《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六）对于新《公司法》中的公司强制注销制度，作出的细化规定

为清理名存实亡的“僵尸公司”，更好推动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落地实施，《规定》对新《公司法》中的公司强制注销规定作了细化：**一是公司自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之日起，满3年未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60日；二是公告期内，相关部门、债权人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向公司登记机关提出异议的，注销程序终止；三是公告期限届满后无异议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注销公司登记，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作出特别标注。

（七）《规定》要求上市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国务院规定，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主要的考虑

新《公司法》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我国资本市场于2001年首次在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中引入审计委员会制度。2018年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将审计委员会确定为上市公司必设机构。目前，所有上市公司均设置了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在强化对公司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2023年4月，为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明确要求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设置审计委员会。为落实新《公司法》和《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要求，《规定》明确上市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国务院

规定，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并载明审计委员会的组成、职权等事项。下一步，证监会将出台配套制度规则，细化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的组成、职权等规定，为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运作和更好发挥作用提供具体指引和保障。

#### （八）《规定》施行后，还将重点做好的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将和有关部门共同做好《规定》贯彻实施工作：**一是开展宣传解读。**充分结合地方实际，通过制定办事指南、宣传手册、视频动画等方式在市场监管部门官网、办事大厅、登记注册界面等加强政策解读，帮助企业准确把握《规定》要求，解决登记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二是出台配套规章。**加快制定公司登记注册的实施办法等规章，对生产经营涉及国家利益或者重大公共利益的可以按原出资期限出资的具体情形、注册资本明显异常的具体认定和处理、公司另册管理制度等作细化规定；修订企业信息公示配套规章，完善企业信息公示和信用监管相关要求。**三是做好相关保障。**改造升级经营主体登记注册系统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完善登记申请文书和材料规范，持续优化登记注册办理流程，提升登记效率，不断提高公司办事体验和满意度。

二、《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暂时进境修理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日前，财政部等5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暂时进境修理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规定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含临港新片区）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以下简称试点区域），对企业自通知实施之日起自境外暂时准许进入试点区域进行修理的货物实施保税，复运出境的免征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不复运出境转为内销的，按要求办理进口手续，以修理后货物的实际报验状态，照章征收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通知印发前已征税的进口货物，不再退还相关税款。

### 三、《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以下简称《行动方案》）。

《行动方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强化顶层设计，结合我国国情实际，对接政府采购国际规则，以“整、建、促”为工作主线，聚焦重点、多措并举，力争用三年左右的时间，着力解决当前政府采购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使政府

采购市场秩序更加规范，政府采购制度建设迈出实质性步伐，建立健全促进现代产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体系。

《行动方案》明确了**3方面9项重点任务**。**一是整顿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持续开展政府采购领域反映突出的采购人设置差别歧视条款等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加强常态化行政执法检查，畅通权利救济渠道，开展第二批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示范点建设，推进省级以下争议处理向省级集中。创新监管手段，升级改造中央政府采购电子平台，建立健全信用管理机制，加强政府采购协同监管。**二是建设法规体系，服务统一市场。**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法修改，推动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协调统一，提高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体系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逐步构建覆盖需求管理、信息公开、采购方式、合同履行、救济机制等系统完备、操作规范、运行高效的政府采购制度体系。建立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确保不同所有制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分类制定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和政府采购标准文本。**三是促进产业发展，落实国家战略。**构建符合国际规则的政府采购支持创新政策体系，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合作创新采购制度。推动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助力中小企业“政采贷”，支持乡村产业振兴。出台绿色产品政府采购支

持政策，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行动方案》强调，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不折不扣落实本方案要求，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 四、《关于进一步做好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工作的意见》

7月5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证监会、公安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做好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 （一）制定《意见》的主要考虑

财务造假毁坏资本市场诚信基础，严重侵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打击资本市场财务造假是证券监管执法一以贯之的重点。近年来，中国证监会持续改进监管执法工作，健全执法体制机制，一批重大典型案件得到及时惩处。2021-2023年共办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案件397件，其中造假案件203起。2021年以来向公安机关移送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人等主体涉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犯罪案件150余起。推动建立集体诉讼制度，其中康美药业赔偿投资者24.59亿元，紫晶存储和泽达易盛赔偿超过13亿元。坚决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并对退市公司违法行为一追到底，为中小投资者向公司及责任主体索赔提供依

据。从近年情况看，“白马股”因造假突然爆雷现象明显减少，市场生态持续好转。

随着执法力度的加大，打击和防范财务造假也面临一些新的形势和问题。如，财务造假的隐蔽性、复杂性显著增加，加大了发现和查处难度。特别是近期查处的不少案件中，第三方配合造假问题显现并引发市场高度关注。同时，中国证监会现行监管执法体制机制已运行多年，不能完全适应新的变化。与市场各方的期待相比，惩治力度和综合效果还不够。就整体而言，造假公司仍是少数，上市公司群体始终是我国企业的优秀代表。但财务造假对市场信心的影响很大，对投资者利益损害很重，亟需各部门、各地区多管齐下形成合力，重拳整肃、坚决遏制。同时，也要打防并举、标本兼治，深化公司治理，压实中介机构责任，增加基础制度供给，从源头防范造假发生。

## （二）《意见》的主要内容

《意见》聚焦综合惩治资本市场财务造假，坚持系统观念，进一步加大打击力度，着力完善监管协同机制，构建综合惩防长效机制。《意见》共**20项内容**，分三个部分：第一部分是总体要求，第二部分是主体内容，第三部分是落实保障。主体部分共提出5方面、17项具体举措。

**一是坚决打击和遏制重点领域财务造假。**包括严肃惩治欺诈发行股票债券、虚假信息披露、挪用募集资金和逃

废债等行为，严厉打击系统性造假和第三方配合造假，加强对滥用会计政策实施造假的监管，强化对特定领域财务造假的打击力度。

**二是优化证券监管执法体制机制。**包括健全线索发现机制，发挥科技手段支撑作用，增强穿透监管能力。加快推进监管转型，完善重大案件调查处罚机制，提高查办质效。深化证券执法与司法机关在信息共享、案件办理、警示教育等方面的协作，提升大案要案查处效率。

**三是加大全方位立体化追责力度。**包括加快出台上市公司监管条例，强化行政追责威慑力。推动出台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司法解释，加强对“关键少数”及构成犯罪配合造假方的刑事追责。完善民事追责支持机制，推动简化登记、诉讼、执行等程序，加强对投资者赔偿救济，提高综合违法成本。

**四是加强部际协调和央地协同。**包括国有资产出资人及有关企业主管部门加强监督管理，对相关企业实施财务造假及配合造假问题严肃追责并通报反馈。金融监管部门提升协同打击力度，督促金融机构加强对财务真实性的关注和审查，加大对函证业务合规性的监督检查力度。地方政府将财务真实性作为扶优限劣的重要依据，切实履行因财务造假问题引致风险的属地处置责任。

**五是常态化长效化防治财务造假。**包括增强公司治理

内生约束，强化审计委员会反舞弊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监督作用，推动公司内部建立追责机制。压实中介机构“看门人”责任，对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中介机构依法暂停或禁止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完善资本市场会计、审计相关规则，加强联合惩戒与社会监督。

### （三）中国证监会在强化立体化追责方面的主要工作

中国证监会高度重视提升财务造假违法违规成本和涉及的投资者保护工作，积极推动构建行政执法、民事追责、刑事打击“三位一体”的立体化追责体系。**一是在立法层面上，推动修订《证券法》，对违规信披公司和责任人的罚款上限由60万元、30万元大幅提升至1000万元、500万元，对欺诈发行的罚款上限由募集资金的5%提高到1倍；《刑法修正案（十一）》将违规披露的刑期上限由3年提高至10年；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最高可判10年有期徒刑。****二是在立体化追责上，行政处罚是立体化追责的一环，刑事追责和民事赔偿也是立体化追责的重要组成部分。**刑事追责方面，今年以来已依法将40余起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案件移送公安机关。民事追责方面，中国证监会指导投资者服务中心，积极支持投资者发起民事追偿诉讼，综合运用先行赔付、支持诉讼、代位诉讼等，强化投资者赔偿救济。目前正在对上市公司（包括部分退市公司）重大违法案件支持投资者向人

民法院申请发起普通代表人诉讼 10 起，在审支持诉讼 22 起。

《意见》将加大全方位立体化追责力度作为重要内容。在现有工作基础上，进一步深化重大案件行刑衔接，突出对财务造假公司和“关键少数”的重点打击，重点做好“追首恶”，严厉惩处造假的策划者和组织者。强化对控股股东、实控人组织实施造假、侵占的刑事追责力度。完善民事追责支持机制，推动简化登记、诉讼、执行等程序，完善示范判决机制，加大特别代表人诉讼制度适用力度，便利投资者获得赔偿。

#### （四）推进落实《意见》的下一步工作

《意见》是构建综合惩防资本市场财务造假体系的重要制度安排。目前，中国证监会已经制定了贯彻落实《意见》的细化工作方案。下一步将积极会同国资监督管理机构、金融监管部门、有关企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地方政府等，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密切协作形成合力，推动《意见》各项任务、要求落地见效。**一是加大打击惩治力度。**加强对重点领域涉财务造假风险问题的排查，从严惩处、一体打击财务造假、侵占、第三方配合造假，对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严肃处理，并及时通报。**二是优化工作机制。**中国证监会将会同有关部门对相关领域防治财务造假情况进行会商，合力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落地。相关部门也

将强化内部监督，对于管理或监管履职不力的，严肃追责任问。三是加大宣传和指导力度。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对《意见》的宣传解读和舆论引导，积极回应市场关切。相关部门加大对所出资企业、主管或监管企业的指导力度，切实做好各项安排落实落地工作。

### 五、《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指数行为管理办法》

为了规范管理价格指数行为，促进价格指数市场健康有序发展，充分发挥价格指数信号作用，服务市场价格合理形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及有关法律法规，2021年6月1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了《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指数行为管理办法（试行）》，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此次修订出台新的《管理办法》，旨在进一步规范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指数行为，促进价格指数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 六、《上海市推进养老科技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7年）》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上海市推进养老科技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7年）》（以下简称《行动方案》），提出到2027年初步建成养老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高地，创建1个养老科技产业园，建成1—2个高质量孵化器、3—5个企业技术创新中心、1—2个研发测试公共服务平台，引进培育5—10家龙头企业，初步建成上海市基本养老服务



综合平台，年均服务老年人超过 500 万人次。

《行动方案》提出，要聚焦智能传感、信息和通信、人工智能等技术领域，研发可穿戴设备、助视助听助行产品、健康促进设备、安全监护类、照护服务类和情感慰藉类产品等一批创新产品；建设覆盖全市的基本养老服务综合平台，围绕“医、康、养、护”全场景需求，为各区、各街镇养老服务工作提供支撑，为老年人提供线上线下相协同的专业化服务；进一步加快适老化智能场景落地，促进智能养老科技产品示范应用，加快智慧养老院建设；优化应用推广渠道，支持将自主研发的养老科技产品纳入创新产品目录。

《行动方案》提出，要加强养老科技成果孵化转化和创新创业服务，建设一批养老科技企业技术创新中心，组建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养老机构创新联盟，推进科技创新和成果产业化；认定一批养老科技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一批链接社区、机构和家庭，提供线上线下服务的平台型领军企业；依托“大零号湾”科技创新策源功能区，建设上海市养老科技产业园；进一步完善养老服务、医疗护理、健康管理、康复治疗等专业学科体系，打造高水平养老科技专业技术人才队伍，打造高素质养老护理服务人才队伍；强化养老科技产品科普宣传；加强养老顾问队伍建设，培育一批具备养老科技产品咨询评估能力的服

务人才。

## 七、《关于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7月17日联合发布的公告，企业在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投入，不超过该专用设备购置时原计税基础50%的部分，可按照10%比例抵免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总理李强签署第786号国务院令，公布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

### （一）《条例》修订背景情况

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保密工作。国务院于2014年1月17日公布、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的《条例》，在推进保密依法管理、保守国家秘密、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国际国内形势发生深刻变化，保密工作面临着新形势新任务，为适应需要，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下简称保密法）进一步健全了保密管理体制机制，完善了保密管理制度。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保密工作的决策部署，

进一步细化保密法有关制度规定，明确保密法具体实施举措，需要对《条例》作出修订。

国家保密局在深入调研论证、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结合保密法修订工作，向国务院报送了《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收到送审稿后，司法部广泛征求了有关中央单位、地方人民政府、协会、企事业单位和专家学者意见，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会同国家保密局认真研究，修改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2024年6月26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条例（修订草案）》。2024年7月10日，李强总理签署国务院令，正式公布修订后的《条例》。

## （二）修订《条例》的总体思路

修订《条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密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遵循以下总体思路：一是细化党管保密原则，健全党管保密体制机制，确保保密工作正确政治方向。二是在保密法制度框架下，细化、完善相关制度，确保新修订的保密法有效实施。三是聚焦保密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总结提炼近年来保密工作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和成熟制度。

## （三）《条例》在坚持和加强党对保密工作的领导方面的细化

党对保密工作的统一领导，是保密工作的本质特征，是保密工作长期实践和历史经验的总结。此次《条例》修订增加了党管保密专门条款，进一步强调坚持和加强中国共产党对保密工作的领导，健全党管保密体制机制，明确了中央保密工作领导机构、地方各级保密工作领导机构的具体职责，为贯彻落实党和国家保密工作战略及重大政策措施，更好发挥党管保密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提供了制度保障。

#### （四）《条例》在定密管理方面的细化

为进一步提升定密工作的精准性、科学性，《条例》对定密管理制度作了进一步细化和完善：**一是明确国家秘密事项一览表制定修订要求。**国家秘密事项一览表以明确、直观的方式列明国家秘密事项、密级、保密期限、知悉范围和定密依据。《条例》明确，有定密权限的机关、单位应当依据本行业、本领域以及相关行业、领域保密事项范围，制定国家秘密事项一览表，从源头上保障定密工作的精准性、科学性。**二是进一步细化定密责任人范围和具体职责。**《条例》明确，机关、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机关、本单位的法定定密责任人，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明确一定范围的人员为指定定密责任人。同时，进一步完善了定密责任人的具体职责。**三是明确应当派生定密的具体情形。**派生定密是一种重要的定密方式，《条例》列举了应当派生定

密的具体情形，为机关、单位派生定密提供更加科学、细致的指引，有利于规范派生定密行为，有效避免派生定密过多、过泛的问题。

### （五）《条例》在加强保密科技创新和防护等方面的规定

近年来，随着信息科技的普及应用，国家秘密形态日益数字化、网络化，面临的泄密、窃密风险也更加多样化、隐蔽化，窃密与反窃密斗争逐步体现为科学技术能力的竞争与对抗。《条例》就加强保密科技创新和防护作了以下规定：**一是重视保密科技创新。**鼓励和支持保密科学研究和应用，对在保密科学技术研发中取得重大成果或者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二是注重信息设备、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明确机关、单位应当加强信息系统、信息设备的运行维护、使用管理，定期开展涉密信息系统风险评估，确保涉密信息系统中使用的信息设备安全可靠。**三是细化安全保密产品和保密技术装备管理要求。**明确研制生产单位义务，鼓励采用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等进行创新；抽检、复检中发现的不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的，明确了相应处置措施，有效促进安全保密产品和保密技术装备质量持续提升。

### （六）《条例》在网络信息和数据保密管理方面的细化

随着信息化、数字化的飞速发展和广泛应用，国家秘

密管理难度不断加大，网络信息和数据保密管理的重要性愈发凸显。《条例》进一步规范了网络信息和数据保密管理：一是加强网络使用保密管理，规定机关、单位工作人员不得违反有关规定使用非涉密信息系统、信息设备存储、处理、传输国家秘密，使用智能终端产品等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二是明确网络运营者对依法实施的保密违法案件调查和预警事件排查的配合义务。三是完善数据保密管理制度，压实机关、单位涉密数据安全保护主体责任，明确涉密数据全流程管理要求，有效防范大数据条件下泄密风险，切实筑牢保密防线。

#### （七）《条例》在涉密人员管理方面作的细化

涉密人员管理是保密管理的重要内容和关键所在。《条例》总结多年来涉密人员管理实践经验，进一步细化了涉密人员管理要求：**一是建立涉密人员“全周期”管理制度，对涉密人员上岗前的保密审查及定期复审，在岗期间的保密管理及保密教育培训、离岗离职程序及要求，脱密期间的管理等均作出细化规定。二是细化涉密人员权益保护规定，要求机关、单位建立健全涉密人员权益保障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因履行保密义务导致合法权益受到影响和限制的人员相应待遇或者补偿。**

#### （八）《条例》施行后的重点工作

国家保密局将和有关部门共同做好《条例》贯彻落实

工作。**一是广泛组织学习宣传。**组织各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保密工作机构及保密干部结合保密法相关规定，深入学习《条例》。同时，针对党政领导干部、涉密人员和社会公众等不同群体，采取多种形式做好保密法及《条例》的学习、宣传和培训工作。**二是认真落实《条例》规定。**各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全面贯彻保密法及《条例》，履行法律赋予的行政管理职能，提升保密依法行政能力。同时，指导、推动机关、单位落实《条例》各项制度，切实筑牢国家秘密安全防线。**三是抓紧完善配套制度。**国家保密局将加快保密规章制度的立改废释工作，进一步增强保密法律制度体系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

## 九、《关于支持优质企业借用中长期外债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支持优质企业借用中长期外债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 （一）《通知》的出台背景

企业借用外债特别是中长期外债是我国有效利用外资、扩大双向开放的重要内容。完善外债管理和服务是健全宏观经济治理体系、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必要抓手，对于促进国际收支平衡、维护经济金融发展稳定、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具有重要意义。

2023年10月以来，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多出有利于稳预期、稳增长、稳就业的政策”等精神，以及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关于“提升跨境投融资便利化”的工作部署，国家发展改革委进一步加大宏观调控力度、做好跨周期和逆周期调节，拟积极发挥企业中长期外债审核登记总量和结构双重调控功能，优化分类管理、突出正面导向，牵引、撬动、支持优质企业更加高效便利地统筹利用外债资金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在系统梳理总结外债管理实践、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深入开展专题研究的基础上，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台了《通知》。

## （二）《通知》主要包括的内容

《通知》遵循《企业中长期外债审核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23年第56号令）有关要求，在国家发展改革委政务服务平台发布的《办事指南》框架下，优化优质企业中长期外债管理，简化审核要求和流程，完善相应事中事后监管，在有效提升企业跨境投融资便利化的同时，切实防范企业外债风险。主要包括：

**一是合理界定优质企业标准。**从符合现行管理规定、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主要经营财务指标处于行业优秀水平、国际（或国内）信用评级较高，以及近三年无境内外债务违约、无违法违规或失信、财务报



表符合要求等方面，对适用优质企业外债管理的企业进行界定，提升外债分类管理的精准有效性。

**二是简化相关审核要求和流程。**优质企业可提交包含子公司在内的计划性合并外债额度申请，实现一次申请、分次使用；申请借用国际商业贷款或境外发行债券欠缺部分材料的，可适当“容缺办理”；符合一定条件的企业申请材料中的专业机构法律意见，可由内部法务部门出具。同时，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对优质企业外债申请实行专项审核，加快办理流程，增强优质企业政策获得感。

**三是持续做好优质企业外债融资的支持和服务。**广泛支持各类所有制的优质企业借用外债，并将根据内外部环境变化，适时调整优质企业界定标准。鼓励各地方主动服务，积极支持和指导区域内优质企业合理开展中长期外债融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四是完善相应事中事后监管。**联合有关部门和地方建立协同监管机制，对企业借用外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适时抽查优质企业外债募集资金使用、按规定报送信息等情况；指导各地方充分发挥属地管理优势，加强对辖区内优质企业外债募集资金投向的监督检查，有效防范企业外债风险，实现发展和安全的动态平衡。

### **（三）与企业中长期外债现行管理规定的衔接**

优质企业申请办理外债审核登记，仍按《办事指南》

相应流程和要求提交材料，在此基础上说明适用优质企业管理的理由，并提供相关支持性材料。对企业报来的申请，国家发展改革委将结合企业申报材料统筹考虑，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简化要求、加快办理。

下一步，国家发展改革委将认真做好政策推进落实工作，加强效果评估，持续总结完善，促进各类优质企业更好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充分发挥外债资金服务高质量发展、提升国际循环质量和水平的积极作用。

## 十、《关于全面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常态化发行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近期印发了《关于全面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常态化发行的通知》（发改投资〔2024〕1014号，以下简称《通知》）。

### （一）《通知》的出台背景

2020年4月，基础设施REITs试点工作正式启动。2021年6月21日，首批9个基础设施REITs试点项目挂牌上市。截至目前，国家发展改革委已向中国证监会推荐67个项目（含扩募项目），其中44个项目发行上市，共发售基金1285亿元，用于新增投资的净回收资金超过510亿元，可带动新项目总投资超过6400亿元。据统计，上市基础设施REITs项目已累计向投资者分红超130亿元，2024年上半年中证REITs全收益指数上涨8.65%。

总体来看，基础设施 REITs 试点工作启动以来，制度规则持续完善，发行规模稳步增长，资产类型不断丰富，市场表现总体稳健，各方面参与积极性不断提升，基础设施 REITs 对促进投融资机制创新、深化资本市场改革、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作用正逐步显现，推进常态化发行已具备良好基础。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通知（发改投资〔2024〕1014号），部署推进基础设施 REITs 常态化发行工作。这是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和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的重要举措，标志着具有中国特色的基础设施 REITs 正式迈入常态化发行的新阶段。

## （二）与试点政策相比，《通知》主要的新变化

《通知》以构建常态化发行机制为目标，以市场化、法治化为遵循，以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为原则，全面改进申报推荐制度，进一步明确审核内容，优化政策空间，简化推荐程序，压实各方责任。与试点阶段政策相比，《通知》主要有四方面重大变化。

**一是进一步聚焦重点，明确审核内容和把关标准。**4年试点以来，各方面对基础设施 REITs 的认识不断深化，投资人对 REITs 产品价值已能自主研判，项目发起人（原始权益人）、基金管理人等项目推荐和发行程序已较为熟悉。因此，《通知》坚持市场化、法治化精神，聚焦宏观政

策符合性、投资管理合规性、回收资金使用等推荐重点，改进项目申报要求，确保有据可依、有章可循。常态化发行阶段，国家发展改革委不再对项目未来收益率提出要求，更多交由市场自行判断、自主决策；不再对国资转让等法律法规已有明确规定的转让事项作出要求，改由企业依法依规自行办理。

**二是进一步简化程序，提高申报推荐效率。**4年试点以来，特别是前期辅导工作机制运行1年来，REITs市场的各有关主体专业能力不断增强，项目申报质量明显提升，已能够适应常态化发行要求。因此，《通知》简化工作流程，取消前期辅导环节，改为由省级发展改革委或中央企业直接申报；明确各环节时限要求，严格限定省级发展改革委的退回或受理时间、咨询评估机构提出问题次数以及项目方反馈时间，进一步提高申报推荐效率。

**三是进一步压紧压实各方责任，确保权责一致。**《通知》在简化申报流程的同时，进一步完善流程设计，压实相关各方责任。严格“退回”措施，对于申报项目和材料明显不符合要求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及时退回。严明惩戒纪律，对于申报时敷衍塞责、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等情况，国家发展改革委将视情况采取暂停受理、函告中国证监会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等监管措施。严格咨询评估，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对评估机构开展工作质量评价和年度考

核，切实保障项目评估质量。

**四是进一步优化政策空间，激发市场活力。**在征求各方面意见基础上，回应有关方面的实际诉求，适当扩大发行范围，增加了清洁高效的燃煤发电、养老设施等资产类型。调整优化规模要求，明确对于行业共性原因导致缺乏可扩募资产的项目，以及首次发行规模超 50 亿元的项目，可适当放宽可扩募资产的规模要求。提高回收资金使用灵活性，取消用于存量资产收购的 30%比例上限，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上限从 10%提高至 15%。

### **（三）在常态化发行阶段各参与方的申报推荐工作**

《通知》坚持“权责利对等”原则，厘清各方权责，明确惩戒情形及措施，更加突出市场化、法治化的要求，目的是指导各参与方严格落实《通知》要求，着力提升自身履职尽责能力，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依法依规共同做好项目申报推荐各项工作。

**对于项目发起人（原始权益人）和基金管理人。**应切实担负起项目申报主体责任，认真梳理符合条件的项目，编制申报材料，履行申报程序，所申报材料应全面客观、真实准确反映项目情况。

**对于中介机构。**即为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税务咨询机构以及担任财务顾问的证券公司等，应客观出具相关意见，真实反映项目

情况，充分披露项目潜在风险，坚决避免出现隐瞒事实、弄虚作假、重大遗漏等情况。

**对于各省级发展改革委。**应把好第一道关口，保证项目申报质量。优化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依法依规帮助企业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缩短项目准备周期。坚决避免出现申报项目和材料明显不符合要求，或者审核周期过长、申报效率较低的情况。

**对于承担国家发展改革委咨询评估任务的咨询机构。**应着力提升专业能力，全面准确把握基础设施 REITs 项目特点和各项评估标准规范要求。加强评估工作流程管理，严格控制评估反馈次数和评估时间。严格遵守廉洁、保密等纪律，确保评估质量和评估时效。

#### **（四）《通知》的适用和施行期限**

《通知》系统提出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在基础设施 REITs 常态化发行阶段的各项要求，并明确国家发展改革委此前印发的基础设施 REITs 有关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均以本《通知》为准。

《通知》采用“新老划断”的方式实施。2024 年 8 月 1 日之后，报送至国家发展改革委的项目，按照《通知》要求执行。2024 年 8 月 1 日之前，国家发展改革委已正式受理和已正式推荐至中国证监会的项目，继续按照原申报要求执行；同时，在回收资金使用方面，可自主申请按照

《通知》最新要求调整，以加快回收资金使用、更好促进投资良性循环。

### （五）推动《通知》更好落地实施的下一步工作

《通知》涵盖内容多、涉及面广，各方面高度关注，是基础设施 REITs 步入常态化发行新阶段的基础性指导文件，需要各方面准确理解，共同抓好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将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与中国证监会的协同配合，会同有关方面，重点抓好以下三方面工作：

**一是加强宣传解读。**多种渠道开展政策宣传和解读，适时组织面向各地发展改革委、有关金融机构和中介机构的专题培训，确保各方面理解准确、执行到位。

**二是健全配套制度。**抓紧出台基础设施 REITs 申报格式文本、评估工作指引等配套制度规范，进一步提高申报推荐各环节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不断提高申报推荐工作质量和效率。

**三是狠抓贯彻落实。**组织有关方面，持续跟进《通知》落实情况，及时回应各方面诉求，推动解决实施中的难点问题，加快政策落地见效，不断推动基础设施 REITs 更加健康可持续发展。

### 十一、《关于实施支持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的通知》

由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金融监管总局

制定的《支持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以下简称《计划》）近日发布。《计划》旨在有效发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以下简称“融担基金”）体系引领作用，引导银行加大对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融资支持力度，撬动更多金融资源投向科技创新领域。

《计划》坚持目标导向、体系引领、市场运作、适度补偿、绩效引导的原则，着力解决项目有前景、技术有竞争力、发展有潜力、知识产权价值高，但因缺少有效抵质押物、难以满足银行贷款条件的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加大对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贷款和担保支持力度。

为精准聚焦支持对象，《计划》明确，中小企业满足基本条件，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作为政策支持对象，具体包括已纳入“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且在存续期内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经省级相关部门认定且在存续期内的高新技术中小企业；在存续期内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经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公告的创新型中小企业；正在承担国家科技项目的中小企业及项目验收处于成果转化应用期的中小企业；以及依托“创新积分制”，由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从初创期、成长期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中筛选出的备选企业。

具体企业名单由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省级



科技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及时向地方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提供名单，加强信息共享和沟通协作。

《计划》还明确，分类提高分险比例。银行和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分别按不低于贷款金额的 20%、不高于贷款金额的 80%分担风险责任。融担基金分险比例从 20%提高至最高不超过 40%。省级再担保机构分险比例不低于 20%。

值得关注的是，《计划》将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单户在保余额上限从 1000 万元提高至不超过 3000 万元，并逐步将对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收取的平均担保费率降至 1%以下。

《计划》还提到，对融担基金加大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风险分担所新增的代偿，中央财政每年安排资金给予一定风险补偿。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支持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成效较好的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给予一定风险补偿。

## 十二、《关于进一步推动上海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国发[2018]32号）、人民银行等八部委《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行动计划（2018-2020年）》等文件关于创业投资行业发展的总体部署，进一步营造上海创业投资发展良好环境，加强创业投资服务上海

“四大品牌”建设，推动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和科技创新中心联动发展，近期市政府制定下发《关于促进上海创业投资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

《若干意见》在 43 号文基础上，进一步突出了政府引导、市场主导，进一步加强了金融和科技的结合，进一步加快了国有科创投资平台改革。通过管理体制改革，形成市区联动、相互衔接的政府投资基金管理体系；通过政策组合拳，打造完善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尽快形成创新链和投资链闭环；借助科创板设立契机，广纳海内外优秀人才，吸引各类资金参与创业投资，推进上海创业投资行业发展更上新的台阶。

### **具体政策措施分四大类，二十条内容：**

**（一）充分发挥各类政府投资基金的引导带动作用，加强各类政府投资基金的统筹协调。**建立本市政府投资基金发展统筹协调机制，对各类基金的功能定位、区域布局以及行业发展中的重大政策问题进行协调；建立健全政府引导基金持续投入机制，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放大作用；持续优化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和服务模式，充分发挥各类投资平台的功能作用，形成权责明晰，相互衔接的政府投资基金管理体系。加快推动引导基金向更加市场化、专业化、规范化、国际化方向转变。建立完善国资创业投资

企业市场化运作机制，进一步释放国资创投活力。

**(二) 推动创业投资与多层次科技金融服务体系联动发展。**加强创业投资与科创板等市场板块的联动，建立联通科技创新项目、各类基金，以及科创板等市场板块的纽带；加强创业投资与各类金融机构的联动，积极推动投、贷、保联动；丰富创业投资企业的募资渠道，鼓励各类有风险承受能力的主体开展天使投资；鼓励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领域并购；加强长三角创业投资行业联动发展，定期举办论坛和宣讲、推介活动；进一步简化审批程序，用好 QFLP、QDLP 等工具，推动创业投资引进来和走出去。

**(三) 推动创业投资和产业发展、区域发展形成合力。**加强种子项目的培育孵化，用好上海高校、科研院所、产业集团的优势资源，聚焦全面改革创新试验示范区、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张江科学城、各类科技园区等载体，通过科技投资服务平台与相关区域合作，打通创新资源和创业投资之间的通道；建立创业投资与政府的专项对接机制，进一步开放项目资源，推动市区两级产业部门加大与创业投资行业的产融对接合作力度；打造上海创业投资和孵化器集聚区，建立完善早期投资让利等激励机制。

**(四) 加强人才和政策保障。**加快创业投资机构集聚以及人才队伍的引进和培养，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人才，

可以直接落户，或缩短居转户时间；对创业投资行业高级人才，予以适当的奖励；优化创业投资企业信用环境建设，实现创业投资领域信用信息全覆盖，推动信用信息的使用；加强创业投资行业自律和协会建设，加强行业协会在政策对接、会员服务、人才培养、国际交流等方面的能力建设；健全创业投资服务体系，充分发挥中介机构在尽职调查、财务审计、专业咨询、事中事后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作用。

---

## 政策原文及相关解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84 号

《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已经 2024 年 6 月 7 日国务院第 34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李强

2024 年 7 月 1 日

#### 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范股东依法履行出资义务，维护市场交易安全，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登记设立的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自 2027 年 7 月 1 日起超过 5 年的，应当在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将其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调整至 5 年内并记载于公司章程，股东应当在调整后的认缴出资期限内足额缴纳认缴的出资额；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在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按照其认购的股份全额缴纳

股款。

公司生产经营涉及国家利益或者重大公共利益，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提出意见的，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同意其按原出资期限出资。

第三条 公司出资期限、注册资本明显异常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结合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状况以及股东的出资能力、主营项目、资产规模等进行研判，认定违背真实性、合理性原则的，可以依法要求其及时调整。

第四条 公司调整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或者调整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等，应当自相关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公司应当确保前款公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五条 公司登记机关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对公司公示认缴和实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公司登记机关应当加强与有关部门的信息互联共享，根据公司的信用风险状况实施分类监管，强化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的综合应用。

第六条 公司未按照本规定调整出资期限、注册资本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作出特别标注并向社

会公示。

第七条 公司因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或者通过其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出资期限、注册资本不符合本规定且无法调整的，公司登记机关对其另册管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作出特别标注并向社会公示。

第八条 公司自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之日起，满3年未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60日。

公告期内，相关部门、债权人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向公司登记机关提出异议的，注销程序终止。公告期限届满后无异议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注销公司登记，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作出特别标注。

第九条 公司的股东或者发起人未按照本规定缴纳认缴的出资额或者股款，或者公司未依法公示有关信息的，依照公司法、《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条 公司登记机关应当对公司调整出资期限、注册资本加强指导，制定具体操作指南，优化办理流程，提高登记效率，提升登记便利化水平。

第十一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制

定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的具体实施办法。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国务院规定，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并载明审计委员会的组成、职权等事项。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暂时 进境修理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4〕18号

上海市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商务委员会，上海海关，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印发的《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总体方案》（国发〔2023〕23号）相关要求，现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含临港新片区）暂时进境修理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含临港新片区）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以下称试点区域），对企业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自境外暂时准许进入试点区域进行修理的货物实施保税，复运出境的免征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不复运出境转为内销的，按要求办理进口手续，以修理后货物的实际报验状态，照章征收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二、本政策仅适用于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上海浦东机场综合保税区、上海外高桥港综合保税区、上海外高桥保税区，以及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含临港新片

区)内经国务院批复同意的其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三、开展上述修理业务的货物范围包括：1. 商务部、生态环境部、海关总署制定的综合保税区维修产品目录内的货物；2. 按照有关规定允许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含临港新片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开展保税维修的其他货物。

除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的规定或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授权作出的规定准许外，试点区域内不得开展国家禁止进出口货物的修理业务，不得通过修理方式开展拆解、报废等业务。

四、上述维修产品范围内的货物，修理后经验核许可证件并符合相关进口监管要求的允许内销，但属于国家禁止进口的和未经准许限制进口的货物，修理后应复运出境不得内销；进境修理过程中产生或替换的边角料、旧件、坏件等，原则上应全部复运出境；确实无法复运出境的，一律不得内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销毁处置。其中属于固体废物的，企业应当按照固体废物环境管理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五、试点区域内企业申请开展上述修理业务，由企业所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管委会会同商务、生态环境、主管海关等部门共同研究确定试点企业名单，并报上海市财政、商务、生态环境、税务，以及上海海关等部门备案。

六、享受政策措施的企业应建立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信息化管理制度，能够实现对修理耗用等信息的全流程跟踪，对待修理货物、修理过程中替换的坏损零部件和产生的边角料、修理后的废用料件等进行专门管理。

七、上海市人民政府商商务部、生态环境部、海关总署、财政部、税务总局等部门制定配套监管方案，明确入境修理货物的管理、违规处置标准、处罚办法等内容，并与本通知同步印发实施。

同时，上海市相关部门应通过信息化等手段加强监管、防控风险、及时查处违规行为，并加强信息互联互通，共享符合政策措施条件企业及修理货物的监管等信息。

八、对自境外暂时进入试点区域内进行修理的货物实施保税，海关按保税维修方式办理手续并实施监管。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通知印发前已征税的进口货物，不再退还相关税款。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4年6月27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国办发〔2024〕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24年6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为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加快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针对当前政府采购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深入开展“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以下简称“整、建、促”）三年行动，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

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和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按照《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强化顶层设计，结合我国国情实际，对接政府采购国际规则，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以“整、建、促”为工作主线，聚焦重点、多措并举，力争用三年左右的时间，着力解决当前政府采购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使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更加规范，政府采购制度建设迈出实质性步伐，建立健全促进现代产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体系。

## 二、整顿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

### （一）持续开展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

财政部牵头组织，探索建立部门协同、央地联动、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针对当前政府采购领域反映突出的采购人设置差别歧视条款、采购代理机构乱收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围标串标等四类违法违规行为持续开展专项整治，曝光典型案例，形成有效震慑。

### （二）加强常态化行政执法检查

进一步畅通权利救济渠道，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公开受理投诉的电话、地址及投诉书范本，做到“有诉必应”。对投诉中涉及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违法的问题，实

行“一案双查”。开展第二批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示范点建设，在业务规范、风险防控、处理口径、队伍建设等方面提供范例，推进省级以下争议处理向省级集中。

### （三）创新监管手段，提升工作效能

1. 升级改造中央政府采购电子平台。完善信息发布和查询功能，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的完整性、准确性，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逐步实现全国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一地注册、全国通用”，破除地方保护和隐性壁垒。运用大数据分析、行为预警等手段，动态监控供应商投标、项目评审等政府采购关键环节，推进智慧监管，提升监管实效。

2. 建立健全信用管理机制。健全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归集和发布机制，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要及时向中国政府采购网完整准确上传失信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等实时共享，为采购人开展相关资格审查提供便利。研究建立相关失信行为纠正后信用修复机制的可行性。完善采购代理机构评价指标体系，引导采购人择优选择采购代理机构。研究完善针对供应商履行合同时重大违约的限制性措施，督促其诚信履约。

3. 加强政府采购协同监管。财政部门要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对供应商提供虚假认证证书、检测报告开展核查，会

同公安部门严查政府采购招标中发现的串通投标行为，会同纪检监察等部门就问题线索移送、案件查处等进行协作配合，严肃查处政府采购领域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

### 三、建设法规体系，服务统一市场

#### （一）法规建设

认真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按照建立现代政府采购制度的要求，对标世界贸易组织《政府采购协定》（GPA）、《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

（CPTPP）等国际规则，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法修改，并结合修改进程适时修改实施条例。推动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协调统一，提高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体系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助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 （二）制度建设

研究完善货物服务招投标、非招标采购、信息发布和质疑投诉等部门规章，研究将需求管理以及合作创新采购等制度上升为部门规章，逐步构建覆盖需求管理、信息公开、采购方式、合同履行、救济机制等系统完备、操作规范、运行高效的政府采购制度体系。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以项目绩效为目标、以采购全链条管理为抓手，推动采购人加强内控管理，落实权责对等要求，实现“谁采购、谁负责”。完善采购交易机制，根据采购需求合理选择

采购方式和评审方法，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原则，建立适应采购人多元化需求且鼓励创新的交易制度。强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加大对科技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支持力度。完善预留份额、评审优惠、需求标准发布等支持措施。

### （三）标准建设

1. 建立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制定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逐步形成本国产品标准体系，确保不同所有制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分类制定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制定政府集中采购目录通用货物、服务需求标准，逐步扩大需求标准覆盖面，为采购人全面、完整、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提供指引。修订商品包装采购需求标准，引导全社会使用绿色包装。研究制定市政基础设施和电子电器、新能源汽车等产品绿色采购需求标准，开展政府采购支持公路绿色发展试点，适时将碳足迹管理有关要求纳入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扩大政府绿色采购范围。研究制定创新产品商业化推广后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引领相关产业创新发展。

3. 分类制定政府采购标准文本。制定政府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招标文件标准文本和政府采购合同标准文本，提高经营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规范性、便利性。

## 四、促进产业发展，落实国家战略



## （一）支持科技创新

1. 构建符合国际规则的政府采购支持创新政策体系。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综合运用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订购首购、发布需求标准等措施，推进创新产品应用和迭代升级，营造促进产业创新的良好生态。

2. 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合作创新采购制度。以采购人应用需求为导向，以公平竞争以及采购人与供应商风险共担为基础，实施订购首购，建立创新产品研发与应用推广一体化的管理机制，发挥政府采购对创新的带动作用，助力高质量发展。

## （二）扶持中小企业发展

1. 在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落实扶持政策。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要全面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对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的政策延续至 2026 年底。

2. 助力中小企业“政采贷”。建立与金融机构共享中央本级政府采购信息的渠道，向商业银行及时提供中央部门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信息。各地区要建立健全中小企业“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实现与金融机构相关系统对接，为金融机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提供便利。

3.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确保

对相关地区农副产品提高政府采购预留比例政策取得实效。推动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832平台”）逐步实现业务范围双向拓展，吸纳除现有地区外的更多符合资质标准的中小企业成为供给方，面向除采购人外的单位工会、社会公众等更广大需求方，推进服务提质升级，助力打造农业特色品牌，推动乡村产业振兴。

### （三）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

1. 制定出台面向绿色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对获得绿色产品认证或符合政府绿色采购需求标准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者强制采购，促进绿色低碳发展。

2. 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由48个城市（市辖区）扩大到100个城市（市辖区），要求医院、学校、办公楼、综合体、展览馆、保障性住房以及旧城改造项目等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强制采购符合标准的绿色建材，并适时研究进一步扩大政策实施范围。加强对政策实施城市的考核督导，确保政策要求落到实处。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财政部要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供销合作总社等部门和单位，建立协调机制，统筹推进政府采购相关

工作。

（二）抓好工作落实。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不折不扣落实本方案要求。财政部要制定“整、建、促”三年行动工作台账，明确各地区和有关部门的任务分工、完成时限。建立工作督导机制，及时跟踪工作任务进展，定期评估本方案实施情况，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三）加强宣传培训。各地区、各部门要及时宣传解读政府采购相关举措，针对各项举措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强业务培训，保障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证监会等部门  
《关于进一步做好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  
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24〕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国证监会、公安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做好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工作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24年6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进一步做好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工作的意见**

中国证监会 公安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国务院国资委

资本市场在金融运行中具有牵一发而动全身的重要作用，财务造假严重扰乱资本市场秩序、动摇投资者信心。近年来，各有关方面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持续加大监管执法力度，一批财务造假案件得到及时

查处，市场生态有效净化。但是，财务造假花样翻新，案件查处难度大，有效打击系统性、隐蔽性、复杂性财务造假的任务十分艰巨，必须坚持综合施策，强化标本兼治，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切实增强工作合力。为从严打击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维护良好市场生态，现就进一步做好财务造假综合惩防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市场化、法治化方向，进一步加大对财务造假的打击力度，完善监管协同机制，构建防治财务造假长效机制，加大制度供给，强化激励约束，为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坚持问题导向。依法从严打击财务造假，强化穿透式监管，提升执法司法工作质效。坚持“追首恶”与“打帮凶”并举，强化对造假责任人及配合造假方的追责。

——坚持系统观念。凝聚各方合力，提升财务造假综合惩防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强化条块结合、区域联动，形成各部门、各地区各司其职、齐抓共治的工作格局。

——坚持守正创新。加大基础制度供给，创新方式方法，构建常态化、长效化工作机制。强化激励约束，增强内生动力，营造崇尚诚信、不做假账的良好市场环境。

## 二、坚决打击和遏制重点领域财务造假

（一）严肃惩治欺诈发行股票债券行为。持续优化完善股票债券发行上市审核注册机制，把好资本市场“入口关”。加大股票发行环节现场检查和督导力度，聚焦业绩异常增长等情形，严防“带病闯关”。重点关注已违约及风险类债券发行人，严厉打击欺诈发行、虚假信息披露、挪用募集资金和逃废债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严厉打击系统性造假和配合造假。密切跟进系统性、团伙型财务造假特征及演变趋势，依法从严打击通过伪造变造凭证、利用关联方虚构交易或第三方配合等方式实施系统性造假的行为。全面惩处财务造假的策划者、组织者、实施者、配合者以及专业化配合造假的职业犯罪团伙，坚决破除造假“生态圈”。

（三）加强对滥用会计政策实施造假的监管。强化财会监督，加大对滥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实施财务造假的打击力度。密切关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执行情况，加大对操纵资产减值计提调节利润、以财务“洗澡”掩盖前期造假行为的打击力度。

（四）强化对特定领域财务造假的打击。依法惩治证

券发行人、上市公司通过“空转”、“走单”等虚假贸易方式实施的财务造假。严厉打击利用供应链金融、商业保理、票据交易等方式实施的财务造假。从严惩处基于完成并购重组业绩承诺、便于大股东攫取巨额分红、满足股权激励行权条件、规避退市等目的实施的财务造假。压实私募股权创投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责任，加强对基金所投项目财务真实性的尽职调查和投后管理，防范造假行为发生。

### 三、优化证券监管执法体制机制

（五）健全线索发现机制。加强日常监管，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突出科技支持作用，发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支撑功能，依法查询国家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多渠道识别财务造假线索。健全对线索的全流程闭环管理机制，规范线索处置程序。依法依规利用银行流水电子化查询和反洗钱协查机制，提高涉案资金查询效率。建立健全配合造假方名录，延伸排查和串并分析其他相关方造假线索。优化检查调查统筹调度和跨区域协作机制，提升重大复杂线索发现能力。

（六）提升行政执法效能。加快推进监管转型，优化各条线各环节职能定位，构建高效协同的监管架构。强化发行审核、公司监管、中介机构监管等业务条线协同，提升监管效能。加强日常监管、稽查执法、行政处罚等各环节

节衔接，提升执法效率。完善重大财务造假案件调查处罚机制，提高查办质效。及时总结执法经验，持续优化监管工作流程机制。用好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签署的双边、多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加大跨境协查力度，提升对利用境外业务从事财务造假的查处效率。

（七）深化行刑衔接协作。推动强化证券执法和司法机关在信息共享、案件办理、警示教育等方面的协作。针对欺诈发行、违规信息披露、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等重大证券违法线索，符合条件的，及时启动联合情报导侦工作。对跨区域、系统性等重大造假犯罪案件，推动建立健全公安和检察机关联合挂牌督办机制，提升大案要案查处效率。

#### 四、加大全方位立体化追责力度

（八）强化行政追责威慑力。加快出台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明确第三方配合造假、资金占用等违规行为的法律责任。用足用好法律授权，加大对财务造假案件的处罚力度，对主要责任人员依法坚决实施市场禁入。优化财务造假行政处罚标准，大幅提高违法成本。对恶意转移财产的被执行人，通过向法院提起撤销权之诉追回相关财产。严格执行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制度，对欺诈发行、严重财务造假的公司依法坚决予以退市，强化对相关机构和个人追责。



（九）推动加大刑事追责力度。推动出台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司法解释，加大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实施财务造假、侵占上市公司财产等行为的刑事追责力度。深挖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挪用资金、职务侵占、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等违法犯罪线索。供应商、客户、中介机构、金融机构等第三方人员配合实施财务造假构成犯罪的，依法坚决追究刑事责任。

（十）推动完善民事追责支持机制。探索建立证券公益诉讼制度。推动简化登记、诉讼、执行等程序，完善示范判决机制，加大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制度适用力度。统筹运用先行赔付、支持诉讼、代位诉讼、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等一系列投资者赔偿救济制度机制，进一步提高违法成本。

## 五、加强部际协调和央地协同

（十一）国有资产出资人加强监督管理。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有关企业主管部门持续加强对所出资企业的监督管理，及时督促相关企业依法依规处置所控股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财务造假及配合造假问题，严肃追责问责，并及时将处理结果反馈财政、证券监管部门。督促所出资企业积极履行对所参股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财务真实性的股东监督责任。加强执法协作，发现涉及其他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财务造假线索的，及时将线索移

交财政、证券监管部门。

（十二）金融监管部门提升协同打击力度。金融监管部门及时处置所属企业、所监管企业的财务造假、配合造假、为违规占用担保提供协助等问题并向财政、证券监管部门通报。督促银行等金融机构加强对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等贷款对象财务真实性的关注和审查。在函证集中化基础上，加快推进函证数字化处理，鼓励、引导中介机构等主体通过数字函证平台开展函证业务，加大对金融机构函证业务合规性的监督检查力度。强化证券执法与财政执法的分工协作，避免监管真空及监管重复。加大债券市场统一执法力度，提升执法效率。

（十三）压实地方政府责任。地方各级政府在提供政策支持过程中，将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财务真实性作为扶优限劣的重要依据，依法合规出具税收、合规等证明文件。在市场监管、税务、能源消耗、社保缴纳、诉讼仲裁、产权登记等领域为相关部门调查取证提供支持。加强与相关部门工作协同，切实履行因财务造假问题引致风险的属地处置责任。

## 六、常态化长效化防治财务造假

（十四）增强公司治理内生约束。引导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加强内控体系建设，突出对舞弊重点领域、环节的监督制约。落实独立董事改革要求，有效发挥独立董事

监督作用，强化审计委员会反舞弊职责。推动上市公司建立绩效薪酬追索等内部追责机制，督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强化考核约束，将财务造假作为各级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扣分项。加大对“关键少数”的宣传教育力度，将诚信合规意识作为资本市场培训的核心内容。

（十五）压实中介机构“看门人”责任。推广以上市公司和债券发行人质量为导向的中介机构执业质量评价机制。督促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加强执业质量控制。强化对中介机构的监督检查，中介机构发现涉及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财务造假的，及时向财政、证券监管部门通报。中介机构在发现造假行为时主动报告的，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健全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信用记录，督促有关机构及人员勤勉尽责。对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中介机构依法暂停或禁止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严格执行吊销执业许可、从业人员禁入等制度。

（十六）完善财务信息相关制度。完善资本市场会计、审计、评估监管规则，发布重点领域的应用案例或实施问答，加强对会计准则实施的指导。强化财会监督制度建设，推进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应用，提升企业财务会计规范化水平。完善信息披露豁免监管制度，严格豁免条

件和程序，防范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滥用豁免掩盖造假行为。

（十七）加强联合惩戒与社会监督。将财务造假、资金占用和配合造假等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纳入金融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将相关信息在“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强化失信约束。完善财务造假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内部人士举报奖励机制，提高奖励金额，保护“吹哨人”合法权益。发布典型违规案例查处情况，加大警示宣传力度。

## 七、落实保障

（十八）加强组织实施。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加强政策衔接、工作协同，强化监督问责，对管理或监管履职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严肃追责问责。充分发挥打击资本市场违法活动协调工作小组等机制在重大案件协调、重要规则制定、重大问题会商等方面的作用。

（十九）加强舆论引导。加强对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工作的宣传解读，注重主动引导，创新宣传方式，凝聚各方共识。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推动营造诚信经营和崇法守信的市场生态。

（二十）加强风险防控。加强重点领域风险排查，坚

决清除风险隐患大的行业性、系统性、区域性财务造假。  
有效统筹打击财务造假与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维护资本市场稳定运行，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 第 22 号

《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指数行为管理办法》已经 2024 年 7 月 5 日第 13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8 月 11 日起施行。

主任：郑栅洁

2024 年 7 月 8 日

### 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指数行为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指数（以下简称“价格指数”）行为，促进价格指数市场健康有序发展，充分发挥价格指数信号作用，服务市场价格合理形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与价格指数相关的各种行为，包括价格信息的采集和价格指数的编制、发布、运行维护、评估、转让和终止等。

本办法所称重要商品和服务，是指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关系密切的商品和服务。

本办法所称价格指数，包括某种（类）商品或服务在两个不同时期价格变动的相对数，以及某种（类）商品或服务在某一特定时期内的绝对价格水平。

政府部门编制的价格指数及基于在中央对手方交易的金融产品价格编制的价格指数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价格指数行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循独立、公开、透明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四条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负责全国价格指数行为的规范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价格指数行为的规范管理。

价格指数行为规范管理应当坚持规范行为和优化服务的原则。

第五条 价格主管部门、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对价格指数行为主体按照本办法提交的材料负有保守商业秘密的义务。

本办法所称价格指数行为主体，是指编制发布价格指数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

## 第二章 价格指数的行为主体

第六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可以编制发布价格指数。

第七条 价格指数行为主体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健全的客观中立保障制度，独立于价格指数所反映的商品或服务市场的直接利益相关方，并对外公开声明接受监督；

- (二) 合法稳定的价格信息来源；
- (三) 必备的组织架构、专业人员和设施；
- (四) 完备的价格信息采集、指数计算发布和勘误、内部控制等行为流程；
- (五) 规范的价格指数咨询与投诉的受理和处理机制；
- (六)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办法所称价格信息包括：在价格信息采集点发生的已完成交易的成交价格、成交量、产品规格、交付日期及交付地等，未成交的买卖报价、拟交易量、拟交易产品规格、拟交付日期及拟交付地等，以及其他市场信息。

本办法所称内部控制流程是指为保证价格指数完整性和可靠性而制定的机制和程序，包括价格信息采集人员、指数计算人员和销售人员的隔离措施和监督机制，价格指数审核评估程序、授权发布程序，以及内部控制流程的定期审查和更新机制等。

### 第三章 价格指数的编制方案

第八条 价格指数行为主体应当制定价格指数编制方案，并归档。

第九条 价格指数编制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价格指数的名称；
- (二) 价格指数的编制背景和目的；



(三) 价格指数所反映的市场基本情况；

(四) 价格信息采集点、采集方式、代表规格品、计算价格指数使用的数据形式及优先级、权重确定方式、价格指数计算公式等；

(五) 价格指数发布方式和频率；

(六) 相对价格指数的基期基点；

(七) 突发情况下价格指数应急编制方法；

(八) 保证价格指数完整性和可靠性的措施。

本办法所称数据形式包括已完成的交易价格、未成交的买卖报价和其他市场信息。

第十条 价格指数的命名应当符合价格指数所反映市场的状况。

(一) 冠以“中国”“全国”等字样的价格指数，应当在价格指数编制方案中充分证明，信息采集点覆盖的相应商品或服务市场交易规模在全国市场中的占比，以及该覆盖面能够准确有效地反映全国市场价格情况。

(二) 冠以区域性名称的，应当在价格指数编制方案中充分证明，信息采集点覆盖的相应商品或服务市场交易规模在该区域市场中的占比，以及该覆盖面能够准确有效地反映该区域市场价格情况。

禁止使用国家明文规定限制使用的词汇。

不得与政府部门编制的价格指数中英文名称重复。

第十一条 价格指数编制方案中保证价格指数完整性和可靠性措施包括：

- （一）价格信息采集点的选择标准；
- （二）满足价格指数编制需要的价格信息的选择标准；
- （三）保证价格信息真实性的措施；
- （四）保证价格信息样本代表性和覆盖面的措施；
- （五）处理离群值或可疑交易的标准；
- （六）在价格指数编制过程中使用主观判断的条件及优先级；
- （七）少数价格信息采集点在价格信息来源中占较大比例情况时的处理措施；
- （八）编制方案的调整条件，以及编制方案调整情况对价格指数使用方的通知和反馈应对方式；
- （九）鼓励价格信息采集点提交所有满足价格指数编制方案要求的价格信息的措施。

编制价格指数时，应当尽量使用已完成的交易价格；确有市场交易活跃度低或无实际成交情况时，可以使用合理的询盘、报盘和其他实际市场信息，使用情况应当在指数发布渠道显著位置予以充分披露。

本办法所称价格信息真实性是指采集点提交的必须为已经被执行或者将要被执行的价格信息，并且产生价格信

息的交易来自于非关联方之间。

本办法所称主观判断是指价格指数行为主体在计算价格指数时使用的自由裁量，包括从先前的或者相关交易中推断价格，根据可能影响数据质量的因素来调整价格，或者给予买卖报价高于已完成交易价格的权重等。

#### 第四章 价格指数的发布

第十二条 价格指数行为主体可以自主决定价格指数的发布渠道。

价格指数对外发布前应当试运行不少于6个月。

第十三条 价格指数行为主体应当在指数发布渠道显著位置披露价格指数的相关信息，包括以下内容：

（一）价格指数行为主体的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接受委托开展价格指数编制、发布、运行维护的，还应包括委托方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二）价格指数编制方案及调整情况；

（三）价格指数最新值的简要计算基础和过程，包括提交价格信息采集点的数量、样本量，成交量、价格的范围和平均值，在计算价格指数时使用的每种数据形式的百分比及确定方式，以及主观判断的使用情况等；

（四）利益相关方的咨询与投诉的受理渠道和处理机制；

（五）利益相关方的咨询与投诉及价格指数行为主体

的调查和反馈；

（六）价格指数自我评估结果；

（七）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信息。

上述第一、第二项中的变动调整情况和第三项内容应当在发布价格指数的同时在同一渠道披露。

## 第五章 价格指数的运行维护

第十四条 价格指数行为主体应当与价格信息采集点建立规范的信息提交制度，包括提交价格信息的人员、提交标准、提交时间和提交方式。提交方式应当满足价格信息可追溯查询需要。

第十五条 价格指数行为主体应当对所有采集的价格信息进行核实。

第十六条 运行维护过程中出现错误，价格指数行为主体应当第一时间纠正并在指数发布渠道显著位置予以披露。

第十七条 价格指数运行维护过程中涉及到的价格信息、工作人员信息、主观判断依据和结果、离群值或可疑交易排除等所有信息都应当归档，并从发布价格指数之日起保存不少于3年。

第十八条 价格指数行为主体应当设立内部控制部门，建立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内部控制流程，对价格指数行为进行合规性审查。

第十九条 价格指数行为主体在运行维护过程中应当保持客观中立，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参与价格指数所反映的商品和服务市场的交易；
- （二）与相关经营主体进行不当利益交换；
- （三）操纵价格指数；
- （四）其他可能影响价格指数独立性的行为。

## 第六章 价格指数的评估

第二十条 价格指数行为主体应当于每年第一季度对上年度价格指数开展自我评估，并在指数发布渠道显著位置对外公布评估结果。

第二十一条 价格指数行为主体对价格指数的自我评估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价格指数行为主体应当具备条件的满足情况；
- （二）价格指数编制方案调整和执行情况；
- （三）价格指数发布方式和信息披露情况；
- （四）价格指数运行维护的规范性和独立性情况；
- （五）信息归档情况；
- （六）其他需要评估的内容。

第二十二条 价格指数行为主体可以委托独立专业机构对价格指数开展第三方评估，并以适当方式披露评估主要内容和结果。

独立专业机构开展第三方评估时，应当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

第二十三条 价格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调阅价格指数相关信息，会同相关部门或委托独立专业机构对价格指数行为开展评估和合规性审查。价格指数行为主体应当积极配合并接受指导。

评估和合规性审查中发现不合规行为的，价格指数行为主体应当按照价格主管部门的意见进行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 第七章 价格指数的转让和终止

第二十四条 价格指数转让时，转让方应当与受让方签订价格指数转让协议，并移交所有归档信息档案。

价格指数在整改期间不得转让。

受让方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

第二十五条 价格指数行为主体可以视情况终止价格指数，但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终止之日前至少提前 30 个工作日在指数发布渠道显著位置对外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终止原因；

（二）在终止之日前继续运行维护和发布价格指数；

（三）归档信息保存至本办法规定期限；

（四）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价格指数行为主体或有关责任人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视情况予以约谈、公开曝光、限期整改、列入失信企业（自然人）名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构成违法的，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 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
- （二） 编造发布虚假价格指数的；
- （三） 操纵价格指数的；
- （四） 利用价格指数组织相关经营者达成价格垄断协议的；
- （五）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的；
- （六）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归档的；
- （七） 伪造、编造归档文件、评估报告的；
- （八） 不配合价格主管部门评估和合规性审查的；
- （九）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七条 价格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对价格指数开展评估和合规性审查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追究责任。

##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4年8月11日起施行。《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指数行为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发展

改革委 2021 年第 43 号令) 同时废止。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上海市推进养老科技创新发展行动方案 (2024—2027年)》的通知

沪府办发〔2024〕8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上海市推进养老科技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7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6月13日

## 上海市推进养老科技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7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的意见》，深入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推进本市养老科技创新发展，制定本行动方案。

### 一、主要目标

到2027年，初步建成养老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高地，为构建“无处不在的养老服务体系”，满足本市老年人日益增长的高水平、多层次、个性化养老需求提供科技支撑。创建1个养老科技产业园。建设1—2个高质量孵化器、3—5个企业技术创新中心、1—2个研发测试公共服务平台。引进培育5—10家龙头企业。建设5—10个养老科技产品展示体验基地。完善提升5—10个居家适老化改

造、家庭照护床位、智慧社区长者食堂、智慧养老科技社区、智慧养老院等养老科技应用场景。初步建成上海市基本养老服务综合平台，年均服务老年人超过 500 万人次。

## 二、加强技术攻关、产品开发和服务平台建设

### （一）加强关键技术攻关

1. 智能传感技术。研发抗干扰及高精度数据处理算法等技术，提高可穿戴设备用柔性传感器的体温、血氧、心电等感知能力。研发室内（外）定位与导航、红外高灵敏探测、毫米波雷达感知等定位和高精度识别技术，提高老年人出行、室内移动等实时定位和多模态行为感知能力。

（责任单位：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

2. 信息和通信技术。研发边缘计算、云计算、区块链、大数据、物联网、无线通信等领域新技术，提高养老机构密集终端无线通信效能，全面提高养老科技产品数据传输、保密、共享和分析能力。（责任单位：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

3. 人工智能技术。研发用于语音、人脸、情感、动作识别和环境感知的人工智能模型与算法，研发具身智能、生成式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提高养老科技产品自主感知、自主学习、自主决策、自主执行等能力。（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

### （二）推进重点产品开发

1. 生活辅助类产品。开发电子变焦眼镜等助视类、智能降噪骨传导助听器等助听类、智能循迹轮椅等助行类产品，应用自适应环境感知、室内（外）定位与导航、边缘计算等技术，强化人体工学设计，提升产品多场景适配性、舒适性和便携性。（责任单位：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药品监管局）

2. 健康服务类产品。开发心梗监测等可穿戴设备和无感睡眠呼吸监测仪等便携设备，应用抗干扰、低延时无线传输、高精度数据处理算法、毫米波雷达感知等技术，提升产品动态监测、实时管理、智能预警等功能。（责任单位：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药品监管局）

3. 康复辅助类产品。开发神经功能受损康复等康复类产品和康复机器人、外骨骼机器人等健康促进设备，应用脑机接口、具身智能等技术，提升人工智能评估、主被动训练、肢体功能重塑等功能。（责任单位：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药品监管局）

4. 安全监护类产品。开发无感防跌倒监护仪等智能监护设备和可视化、智能化一键呼叫报警器等呼叫定位设备，应用多模态行为感知、红外高灵敏探测、视觉跟踪等技术，提升跌倒报警、防走失、紧急呼叫等多场景远程监护功能。（责任单位：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民政局

局、市卫生健康委)

5. 照护服务类产品。开发声控智能护理床(床垫)、护理机器人等自主起居用产品和智能天轨、位姿转换器等护理辅助类产品,应用智能语音识别、运动控制、生成式人工智能等技术,提升产品智能化、自动化水平。(责任单位: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数据局)

6. 情感慰藉类产品。开发智能仿生机器宠物、陪伴(社交)机器人等产品,应用语音、人脸、情感、动作识别和环境感知等技术,提升语音识别、音色模拟、情感回应、智能交互、生活协助等功能。(责任单位: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三) 建设研发测试公共服务平台。面向养老科技产品研发和测试需求,建设具备软硬件研发、工艺开发、产品认证、检测验证、数据库服务等功能的公共服务平台,包括集成传感器、无线组网和应用平台的半实物半仿真开放式、可替换、可拓展的技术验证和产品研发环境,以及具备小规模真实系统产品试制能力的加工和毫米波雷达、红外传感器、室内无线组网、感知传输等产品性能检测平台等。(责任单位:市科委、市民政局、有关区政府)

(四) 建设基本养老服务综合平台。针对居家、社区、机构等养老模式,面向“医、康、养、护”全场景需

求，集聚医疗、康养等养老服务资源，建设基本养老服务综合平台，为各区、各街镇养老服务工作的数据共享、事项办理、智慧监管等提供支撑，为老年人提供线上线下相协同的应急响应、安全守护、医养康护、订餐配送、学习娱乐、家庭照护床位等专业化服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数据局、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卫生健康委、市教委、各区政府）

### 三、促进创新产品应用示范和推广

（一）加快应用示范。加快全屋适老化智能改造场景落地，促进智能养老科技产品示范应用和智能终端平台互联互通。加快智慧养老院建设，推进养老服务机构使用护理机器人、康复机器人等养老科技产品。加快在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居民活动中心、数字伙伴计划·微站点等载体中，建设养老科技产品展示体验基地或体验点。（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商务委、各区政府）

（二）促进产品推广。支持自主研发的养老科技产品纳入创新产品目录。深化康复辅具社区租赁服务试点，探索将康复机器人等高端养老科技产品纳入租赁目录，扩大租赁服务补贴覆盖范围。按照规定将养老科技产品或服务纳入本市政府购买服务目录。在国家医保局的指导下，探索将符合条件的治疗性康复辅具按照程序纳入本市医保支

付范围。（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市科委、各区政府）

（三）强化保险保障。拓展生物医药人体临床试验和生物医药产品责任保险范围，将符合条件的养老科技研发试验和产品纳入相关保险范围。完善生物医药人体临床试验和生物医药产品责任保险补偿机制。加强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和产品责任保险的推广和应用。鼓励保险机构探索开发养老科技创新产品商业保险。（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科委、市民政局、金融监管总局上海监管局）

（四）加强市场培育。开展银发科技产品认证，打造养老科技品牌。通过“五五购物节”，上海国际养老、辅具及康复医疗博览会和东方购物频道等推广渠道，促进老年人购买和使用养老科技产品。依托养老科技产品展示体验基地和老年大学等机构，推广养老科技新理念、新技术、新产品。（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科委、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市场监管局）

#### 四、优化产业发展生态

（一）支持企业创新发展。利用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等平台，加强养老科技成果孵化转化和创新创业服务。举办上海养老科技创新大赛，丰富中国老年福祉产品创意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形式和内容。建设一批养老科技企业技术创新中心。组建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养老机

构创新联盟，推进科技创新和成果产业化。支持相关行业领军企业跨界研制养老科技产品。认定支持一批细分领域专精特新企业，引导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企业进入上海专精特新专板规范培育。围绕重点应用场景，培育一批链接社区、机构和家庭，提供线上线下服务的平台型领军企业。（责任单位：市科委、市民政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教委、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关区政府）

（二）建设高质量孵化器。聚焦智能传感、信息和通信、人工智能等关键技术领域，建设养老科技高质量孵化器，强化与高校、科研院所和技术转移机构的合作联动，推动养老科技成果转化和企业孵化。（责任单位：市科委、有关区政府）

（三）打造产业集聚区。依托“大零号湾”科技创新策源功能区，充分发挥上海交通大学、华东师范大学等单位的智力优势，建设上海市养老科技产业园，争创国家级银发经济产业园区。（责任单位：市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市民政局、市经济信息化委、闵行区政府）

（四）完善标准体系。聚焦硬件接口、数据传输等领域，组织相关协会、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制定、发布和推广养老科技相关标准，持续推进养老科技相关设备和系统互联互通。建立银发科技标准体系，支撑相关认证工作。（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民政

局、市科委)

## 五、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统筹协调。由科技、民政部门协调相关部门共同推进供给端和需求端对接，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加强政策协同，为技术攻关、平台搭建、产品推广、园区建设等政策落地提供保障。(责任单位：市科委、市民政局、市国资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委金融办、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二) 加大投入力度。组织实施养老科技创新专项，支持关键技术、核心部件和软件的研发、应用转化和产品开发，择优资助认证的银发科技产品，支持研发测试公共服务平台和基本养老服务综合平台建设，支持相关产品标准的制定和推广。(责任单位：市科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三) 强化金融支持。鼓励银行出台针对养老科技的专项信贷政策，开发针对养老科技中小微企业的金融产品。探索设立养老科技产业专项基金，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加大科技产品在养老服务机构应用推广支持力度，支持并购重组，推动企业做大做强。(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上海监管局、有关区政府)



（四）加强人才引育。充分发挥白玉兰等人才计划作用，加快引育养老科技人才。完善养老服务、医疗护理、健康管理、康复治疗等专业学科体系，推动多学科交叉人才培养。面向养老护理服务人员，开展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和技能培训，并按照规定享受政府培训费用补贴。强化养老科技产品科普宣传。加强养老顾问队伍建设，培育一批具备养老科技产品咨询评估能力的服务人才。（责任单位：市人才局、市教委、市科委、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关于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 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9 号

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要求，现就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以下简称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企业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企业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投入，不超过该专用设备购置时原计税基础 50% 的部分，可按照 10% 比例抵免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二、本公告所称专用设备，是指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列入《财政部 税务总局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8 年版）〉的通知》（财税〔2018〕84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节能节水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 年版）的通知》（财税〔2017〕71 号）的专用设备。专用设备改造后仍应符合上述目录规定条件，不符合上述目录规定条件的不得享受优惠。上述目录如有更新，从其规定。

三、本公告所称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是指

企业利用信息技术和数字技术对专用设备进行技术改进和优化，从而提高该设备的数字化和智能化水平。具体包括以下方面：

1. 数据采集。利用传感、自动识别、系统读取、工业控制数据解析等数据采集技术，将专用设备的性能参数、运行状态和环境状态等信息转化为数字形式，实现对专用设备信息的监测和采集。

2. 数据传输和存储。利用网络连接、协议转换、数据存储等数据传输和管理技术，将采集的专用设备数据传输和存储，实现对专用设备采集数据的有效汇集。

3. 数据分析。利用数据计算处理、统计分析、建模仿真等数据分析技术，对采集的专用设备信息进行深度分析，实现专用设备故障诊断、预测维护、优化运行等方面的改进。

4. 智能控制。利用自动化技术和智能化技术，对专用设备监测告警、动态调参、反馈控制等功能进行升级，实现专用设备的智能化控制。

5. 数字安全与防护。利用数据加密、漏洞扫描、权限控制、冗余备份等数据和网络安全技术，对专用设备的数据机密性和完整性进行强化，实现专用设备数据和网络安全风险防控能力的明显提升。

6.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会同科技、工业和信息

化部门规定的其他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情形。

四、享受本公告税收优惠的改造投入，是指企业对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过程中发生的并形成该专用设备固定资产价值的支出，但不包括按有关规定退还的增值税税款以及专用设备运输、安装和调试等费用。

五、本公告所称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是指企业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规定减征、免征税额后的余额。

六、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企业，应当自身实际使用改造后的专用设备。企业在专用设备改造完成后五个纳税年度内转让、出租的，应在该专用设备停止使用当月停止享受优惠，并补缴已经抵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七、承租方企业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并在融资租赁合同中约定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设备所有权转移给承租方企业的专用设备，承租方企业发生的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投入，可按本公告规定享受优惠。如融资租赁期届满后租赁设备所有权未转移至承租方企业的，承租方企业应停止享受优惠，并补缴已经抵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八、企业利用财政拨款资金进行的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投入，不得抵免企业当年的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

九、企业应对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投入进行

单独核算，准确、合理归集各项支出；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对多个专用设备进行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的，应按照不同的专用设备分别归集相关支出。对相关支出划分不清的，不得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十、企业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应事先制定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方案，或取得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登记的技术开发合同或技术服务合同，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税务部门在政策执行过程中，不能准确判断是否属于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的，可提请地市级（含）以上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科技部门等鉴定。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4年7月12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 第 78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已经 2024 年 6 月 26 日国务院第 35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强

2024 年 7 月 10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2014 年 1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6 号公布 2024 年 7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86 号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下简称保密法)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坚持和加强中国共产党对保守国家秘密(以下简称保密)工作的领导。

中央保密工作领导机构领导全国保密工作，负责全国保密工作的顶层设计、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

地方各级保密工作领导机构领导本地区保密工作，按照中央保密工作领导机构统一部署，贯彻落实党和国家保密工作战略及重大政策措施，统筹协调保密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督促保密法律法规严格执行。

第三条 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保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在上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指导下，主管本行政区域的保密工作。

第四条 中央国家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管理或者指导本系统的保密工作，监督执行保密法律法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或者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主管业务方面的保密规定。

第五条 国家机关和涉及国家秘密的单位（以下简称机关、单位）不得将依法应当公开的事项确定为国家秘密，不得将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公开。

第六条 机关、单位实行保密工作责任制，承担本机关、本单位保密工作主体责任。机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机关、本单位的保密工作负总责，分管保密工作的负责人和分管业务工作的负责人在职责范围内对保密工作负领导责任，工作人员对本岗位的保密工作负直接责任。

机关、单位应当加强保密工作力量建设，中央国家机关应当设立保密工作机构，配备专职保密干部，其他机关、单位应当根据保密工作需要设立保密工作机构或者指定人员专门负责保密工作。

机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履行保密工作责任制情况应当纳入年度考评和考核内容。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保密基础设施建

设和关键保密科学技术产品的配备。

省级以上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推动保密科学技术自主创新，促进关键保密科学技术产品的研发工作，鼓励和支持保密科学技术研究和应用。

第八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费，应当列入本级预算。机关、单位开展保密工作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机关、本单位的年度预算或者年度收支计划。

第九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经常性的保密宣传教育。干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履行干部保密教育培训工作职责。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应当将保密教育纳入教学体系。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推动保密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宣传部门应当指导鼓励大众传播媒介充分发挥作用，普及保密知识，宣传保密法治，推动全社会增强保密意识。

机关、单位应当定期对本机关、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保密工作优良传统、保密形势任务、保密法律法规、保密技术防范、保密违法案例警示等方面的教育培训。

第十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善激励保障机制，加强专门人才队伍建设、专业培训和装备配备，提升保密工作专业化能力和水平。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保密相关学科专业建设指导和支持。

第十一条 对有下列表现之一的组织和个人，应当按



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一）在危急情况下保护国家秘密安全的；

（二）在重大涉密活动中，为维护国家秘密安全做出突出贡献的；

（三）在保密科学技术研发中取得重大成果或者显著成绩的；

（四）及时检举泄露或者非法获取、持有国家秘密行为的；

（五）发现他人泄露或者可能泄露国家秘密，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

（六）在保密管理等涉密岗位工作，忠于职守，严守国家秘密，表现突出的；

（七）其他在保守、保护国家秘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

## 第二章 国家秘密的范围和密级

第十二条 国家秘密及其密级的具体范围（以下称保密事项范围）应当明确规定国家秘密具体事项的名称、密级、保密期限、知悉范围和产生层级。

保密事项范围应当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调整。制定、修订保密事项范围应当充分论证，听取有关机关、单位和相关行业、领域专家的意见。

第十三条 有定密权限的机关、单位应当依据本行

业、本领域以及相关行业、领域保密事项范围，制定国家秘密事项一览表，并报同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国家秘密事项一览表应当根据保密事项范围及时修订。

第十四条 机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本机关、本单位法定定密责任人，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明确本机关、本单位其他负责人、内设机构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为指定定密责任人。

定密责任人、承办人应当接受定密培训，熟悉定密职责和保密事项范围，掌握定密程序和方法。

第十五条 定密责任人在职责范围内承担国家秘密确定、变更和解除工作，指导、监督职责范围内的定密工作。具体职责是：

（一）审核批准承办人拟定的国家秘密的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

（二）对本机关、本单位确定的尚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秘密进行审核，作出是否变更或者解除的决定；

（三）参与制定修订本机关、本单位国家秘密事项一览表；

（四）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和属于何种密级不明确的事项先行拟定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并按照规定的程序报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第十六条 中央国家机关、省级机关以及设区的市级

机关可以根据保密工作需要或者有关机关、单位申请，在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定密权限、授权范围内作出定密授权。

无法按照前款规定授权的，省级以上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保密工作需要或者有关机关、单位申请，作出定密授权。

定密授权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授权机关应当对被授权机关、单位履行定密授权的情况进行监督。被授权机关、单位不得再授权。

中央国家机关、省级机关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作出的定密授权，报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设区的市级机关作出的定密授权，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机关、单位应当在国家秘密产生的同时，由承办人依据有关保密事项范围拟定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报定密责任人审核批准，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机关、单位对应当定密但本机关、本单位没有定密权限的事项，先行采取保密措施，并依照法定程序，报上级机关、单位确定；没有上级机关、单位的，报有定密权限的业务主管部门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机关、单位确定国家秘密，能够明确密点的，按照国家保密规定确定并标注。

第十八条 机关、单位执行上级确定的国家秘密事项或者办理其他机关、单位确定的国家秘密事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根据所执行、办理的国家秘密事项的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派生定密：

（一）与已确定的国家秘密事项完全一致的；

（二）涉及已确定的国家秘密事项密点的；

（三）对已确定的国家秘密事项进行概括总结、编辑整合、具体细化的；

（四）原定密机关、单位对使用已确定的国家秘密事项有明确定密要求的。

第十九条 机关、单位对所产生的国家秘密，应当按照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确定具体的保密期限或者解密时间；不能确定的，应当确定解密条件。

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自标明的制发日起计算；不能标明制发日的，确定该国家秘密的机关、单位应当书面通知知悉范围内的机关、单位和人员，保密期限自通知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条 机关、单位应当依法限定国家秘密的知悉范围，对知悉机密级以上国家秘密的人员，应当作出记录。

第二十一条 国家秘密载体以及属于国家秘密的设备、产品（以下简称密品）的明显部位应当作出国家秘密

标志。国家秘密标志应当标注密级、保密期限。国家秘密的密级或者保密期限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对原国家秘密标志作出变更。

无法作出国家秘密标志的，确定该国家秘密的机关、单位应当书面通知知悉范围内的机关、单位和人员。

第二十二条 机关、单位对所确定的国家秘密，认为符合保密法有关解除或者变更规定的，应当及时解除或者变更。

机关、单位对不属于本机关、本单位确定的国家秘密，认为符合保密法有关解除或者变更规定的，可以向原定密机关、单位或者其上级机关、单位提出建议。

已经依法移交各级国家档案馆的属于国家秘密的档案，由原定密机关、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解密审核。

第二十三条 机关、单位被撤销或者合并、分立的，该机关、单位所确定国家秘密的变更和解除，由承担其职能的机关、单位负责；没有相应机关、单位的，由其上级机关、单位或者同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机关、单位负责。

第二十四条 机关、单位发现本机关、本单位国家秘密的确定、变更和解除不当的，应当及时纠正；上级机关、单位发现下级机关、单位国家秘密的确定、变更和解

除不当的，应当及时通知其纠正，也可以直接纠正。

第二十五条 机关、单位对符合保密法的规定，但保密事项范围没有规定的不明确事项，应当先行拟定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并自拟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报有关部门确定。拟定为绝密级的事项和中央国家机关拟定的机密级、秘密级的事项，报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其他机关、单位拟定的机密级、秘密级的事项，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还应当将所作决定及时报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机关、单位对已确定的国家秘密事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或者属于何种密级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原定密机关、单位提出异议，由原定密机关、单位作出决定。

机关、单位对原定密机关、单位未予处理或者对作出的决定仍有异议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确定为绝密级的事项和中央国家机关确定的机密级、秘密级的事项，报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二）其他机关、单位确定的机密级、秘密级的事项，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对

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作出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报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在原定密机关、单位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作出决定前，对有关事项应当按照主张密级中的最高密级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 第三章 保密制度

第二十七条 国家秘密载体管理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制作国家秘密载体，应当由本机关、本单位或者取得国家秘密载体制作、复制资质的单位承担，制作场所、设备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

（二）收发国家秘密载体，应当履行清点、编号、登记、签收手续；

（三）传递国家秘密载体，应当通过机要交通、机要通信或者其他符合国家保密规定的方式进行；

（四）阅读、使用国家秘密载体，应当在符合国家保密规定的场所进行；

（五）复制国家秘密载体或者摘录、引用、汇编属于国家秘密的内容，应当按照规定报批，不得擅自改变原件的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复制件应当加盖复制机关、单位戳记，并视同原件进行管理；

（六）保存国家秘密载体的场所、设施、设备，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

（七）维修国家秘密载体，应当由本机关、本单位专门技术人员负责。确需外单位人员维修的，应当由本机关、本单位的人员现场监督。确需在本机关、本单位以外维修的，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

（八）携带国家秘密载体外出，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并采取可靠的保密措施。携带国家秘密载体出境，应当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九）清退国家秘密载体，应当按照制发机关、单位要求办理。

第二十八条 销毁国家秘密载体，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确保销毁的国家秘密信息无法还原。

销毁国家秘密载体，应当履行清点、登记、审批手续，并送交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的工作机构或者指定的单位销毁。机关、单位因工作需要，自行销毁少量国家秘密载体的，应当使用符合国家保密标准的销毁设备和方法。

第二十九条 绝密级国家秘密载体管理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收发绝密级国家秘密载体，应当指定专人负责；

（二）传递、携带绝密级国家秘密载体，应当两人以上同行，所用包装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



（三）阅读、使用绝密级国家秘密载体，应当在符合国家保密规定的指定场所进行；

（四）禁止复制、下载、汇编、摘抄绝密级文件信息资料，确有工作需要的，应当征得原定密机关、单位或者其上级机关同意；

（五）禁止将绝密级国家秘密载体携带出境，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机关、单位应当依法对密品的研制、生产、试验、运输、使用、保存、维修、销毁等进行管理。

机关、单位应当及时确定密品的密级和保密期限，严格控制密品的接触范围，对放置密品的场所、部位采取安全保密防范措施。

绝密级密品的研制、生产、维修应当在符合国家保密规定的封闭场所进行，并设置专门放置、保存场所。

密品的零件、部件、组件等物品，涉及国家秘密的，按照国家保密规定管理。

第三十一条 机关、单位应当依法确定保密要害部门、部位，报同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认，严格保密管理。

第三十二条 涉密信息系统按照涉密程度分为绝密级、机密级、秘密级。机关、单位应当根据涉密信息系统存储、处理信息的最高密级确定保护等级，按照分级保护

要求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密防护措施。

第三十三条 涉密信息系统应当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设立或者授权的机构进行检测评估，并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的涉密信息系统测评审查工作按照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国家安全部门制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机关、单位应当加强信息系统、信息设备的运行维护、使用管理，指定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运行维护、安全保密管理和安全审计，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建设保密自监管设施，定期开展安全保密检查和风险评估，配合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排查预警事件，及时发现并处置安全保密风险隐患。

第三十五条 机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对绝密级信息系统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安全保密风险评估，对机密级及以下信息系统每两年至少开展一次安全保密风险评估。机关、单位涉密信息系统的密级、使用范围和使用环境等发生变化可能产生新的安全保密风险隐患的，应当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并开展安全保密风险评估。

涉密信息系统中使用的信息设备应当安全可靠，以无线方式接入涉密信息系统的，应当符合国家保密和密码管

理规定、标准。

涉密信息系统不再使用的，应当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对相关保密设施、设备进行处理，并及时向相关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十六条 研制、生产、采购、配备用于保护国家秘密的安全保密产品和保密技术装备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

国家鼓励研制生产单位根据保密工作需要，采用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等创新安全保密产品和保密技术装备。

第三十七条 研制生产单位应当为用于保护国家秘密的安全保密产品和保密技术装备持续提供维修维护服务，建立漏洞、缺陷发现和处理机制，不得在安全保密产品和保密技术装备中设置恶意程序。

研制生产单位可以向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设立或者授权的机构申请对安全保密产品和保密技术装备进行检测，检测合格的，上述机构颁发合格证书。研制生产单位生产的安全保密产品和保密技术装备应当与送检样品一致。

第三十八条 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组织其设立或者授权的机构开展用于保护国家秘密的安全保密产品和保密技术装备抽检、复检，发现不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

的，应当责令整改；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泄密隐患的，应当责令采取停止销售、召回产品等补救措施，相关单位应当配合。

第三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遵守保密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保密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发现、处置制度，完善受理和处理工作机制，制定泄密应急预案。发生泄密事件时，网络运营者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补救措施，并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报告。

第四十条 网络运营者对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保密违法案件调查和预警事件排查，应当予以配合。

省级以上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在履行保密监督管理职责中，发现网络存在较大泄密隐患或者发生泄密事件的，可以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对该网络运营者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督促其及时整改，消除隐患。

第四十一条 机关、单位应当加强对互联网使用的保密管理。机关、单位工作人员使用智能终端产品等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不得违反有关规定使用非涉密信息系统、信息设备存储、处理、传输国家秘密。

第四十二条 机关、单位应当健全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机制，明确审查机构，规范审查程序，按照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对拟公开的信息逐项进行保密审查。

第四十三条 机关、单位应当承担涉密数据安全保护责任，涉密数据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等处理活动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

省级以上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动态监测、综合评估等安全保密防控机制，指导机关、单位落实安全保密防控措施，防范数据汇聚、关联引发的泄密风险。

机关、单位应当对汇聚、关联后属于国家秘密事项的数据依法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保密防控措施。

第四十四条 机关、单位向境外或者向境外在中国境内设立的组织、机构提供国家秘密，任用、聘用的境外人员因工作需要知悉国家秘密的，应当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办理，进行审查评估，签订保密协议，督促落实保密管理要求。

第四十五条 举办会议或者其他活动涉及国家秘密的，主办单位应当采取下列保密措施，承办、参加单位和人员应当配合：

（一）根据会议、活动的内容确定密级，制定保密方案，限定参加人员和工作人员范围；

（二）使用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的场所、设施、设备，采取必要保密技术防护等措施；

（三）按照国家保密规定管理国家秘密载体；

（四）对参加人员和工作人员进行身份核实和保密教育，提出具体保密要求；

（五）保密法律法规和国家保密规定要求的其他措施。

通过电视、电话、网络等方式举办会议或者其他活动涉及国家秘密的，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保密标准。

第四十六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涉密军事设施及其他重要涉密单位周边区域保密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建立协调机制，加强军地协作，组织督促整改，有关机关、单位应当配合，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保密风险隐患。

第四十七条 从事涉及国家秘密业务（以下简称涉密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 1 年以上的法人，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无犯罪记录，近 1 年内未发生泄密案件；

（三）从事涉密业务的人员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保密制度完善，有专门的机构或者人员负责保密工作；

（五）用于涉密业务的场所、设施、设备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

(六) 具有从事涉密业务的专业能力；

(七) 保密法律法规和国家保密规定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四十八条 从事国家秘密载体制作、复制、维修、销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或者涉密军事设施建设等涉密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单独或者会同有关部门进行保密审查，取得保密资质。

取得保密资质的企业事业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超出保密资质业务种类范围承担其他需要取得保密资质的业务；

(二) 变造、出卖、出租、出借保密资质证书；

(三) 将涉密业务转包给其他单位或者分包给无相应保密资质的单位；

(四) 其他违反保密法律法规和国家保密规定的行为。

取得保密资质的企业事业单位实行年度自检制度，应当每年向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自检报告。

第四十九条 机关、单位采购涉及国家秘密的工程、货物、服务，或者委托企业事业单位从事涉密业务，应当根据国家保密规定确定密级，并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

准。机关、单位应当与有关单位、个人签订保密协议，提出保密要求，采取保密措施，实施全过程管理。

机关、单位采购或者委托企业事业单位从事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涉密业务的，应当核验承担单位的保密资质。采购或者委托企业事业单位从事其他涉密业务的，应当核查参与单位的业务能力和保密管理能力。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涉及国家秘密的工程、货物、服务采购或者其他委托开展涉密业务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条 机关、单位应当依法确定涉密岗位，对拟任用、聘用到涉密岗位工作的人员进行上岗前保密审查，确认其是否具备在涉密岗位工作的条件和能力。未通过保密审查的，不得任用、聘用到涉密岗位工作。

机关、单位组织人事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保密审查时，拟任用、聘用到涉密岗位工作的人员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需要其原工作、学习单位以及居住地有关部门和人员配合的，相关单位、部门和人员应当配合。必要时，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申请协助审查。

机关、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复审，确保涉密人员符合涉密岗位工作要求。

第五十一条 涉密人员应当遵守保密法律法规和本机关、本单位保密制度，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履行保密承



诺，接受保密管理，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国家秘密。

第五十二条 机关、单位组织人事部门会同保密工作机构负责涉密人员保密管理工作。机关、单位保密工作机构应当对涉密人员履行保密责任情况开展经常性的监督检查，会同组织人事部门加强保密教育培训。

涉密人员出境，由机关、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和保密工作机构提出意见，按照人事、外事审批权限审批。涉密人员出境应当经过保密教育培训，及时报告在境外相关情况。

第五十三条 涉密人员离岗离职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离岗离职前，应当接受保密提醒谈话，签订离岗离职保密承诺书。机关、单位应当开展保密教育提醒，清退国家秘密载体、涉密设备，取消涉密信息系统访问权限，确定脱密期期限。涉密人员在脱密期内就业、出境应当遵守国家保密规定。涉密人员不得利用知悉的国家秘密为有关组织、个人提供服务或者谋取利益。

第五十四条 涉密人员擅自离职或者脱密期内严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的，机关、单位应当及时报告同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第五十五条 机关、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涉密人员权益保障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因履行保密义务导致合

法权益受到影响和限制的人员相应待遇或者补偿。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六条 机关、单位应当向同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本机关、本单位年度保密工作情况。下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向上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本行政区域年度保密工作情况。

第五十七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保密标准体系。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国家保密标准；相关学会、协会等社会团体可以制定团体标准；相关企业可以制定企业标准。

第五十八条 机关、单位应当对遵守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情况开展自查自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下列情况进行检查：

- （一）保密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
- （二）保密制度建设情况；
- （三）保密宣传教育培训情况；
- （四）涉密人员保密管理情况；
- （五）国家秘密确定、变更、解除情况；
- （六）国家秘密载体管理情况；
- （七）信息系统和信息设备保密管理情况；
- （八）互联网使用保密管理情况；
- （九）涉密场所及保密要害部门、部位管理情况；

(十) 采购涉及国家秘密的工程、货物、服务，或者委托企业事业单位从事涉密业务管理情况；

(十一) 涉及国家秘密会议、活动管理情况；

(十二) 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情况；

(十三) 其他遵守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情况。

第五十九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保密检查和案件调查处理，查阅有关材料、询问人员、记录情况，对有关设施、设备、文件资料等登记保存，进行保密技术检测，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程序。

有关机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资料，不得弄虚作假，隐匿、销毁证据，或者以其他方式逃避、妨碍保密监督管理。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实施保密检查后，应当出具检查意见，对需要整改的，应当明确整改内容和期限，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检查结果。

第六十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保密违法的线索和案件，应当依法及时调查处理或者组织、督促有关机关、单位调查处理；发现需要采取补救措施的，应当立即责令有关机关、单位和人员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有效补救措施。调查工作结束后，有违反保密法律法规的事实，需要追究责任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或者提出处理建议；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有关机关、单位应当及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同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

第六十一条 机关、单位发现国家秘密已经泄露或者可能泄露的，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在 24 小时内向同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地方各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接到泄密报告的，应当在 24 小时内逐级报至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受理公民对涉嫌保密违法线索的举报，并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第六十二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收缴非法获取、持有的国家秘密载体，应当进行登记并出具清单，查清密级、数量、来源、扩散范围等，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提请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协助收缴非法获取、持有的国家秘密载体，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六十三条 办理涉嫌泄密案件的地方各级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申请国家秘密和情报鉴定的，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办理涉嫌泄密案件的中央一级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申请国家秘密和情报鉴定的，向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

国家秘密和情报鉴定应当根据保密法律法规和保密事

项范围等进行。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受理鉴定申请后，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出具鉴定结论；不能按期出具的，经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30 日。专家咨询等时间不计入鉴定办理期限。

第六十四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监测预警制度，分析研判保密工作有关情况，配备监测预警设施和相应工作力量，发现、识别、处置安全保密风险隐患，及时发出预警通报。

第六十五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应当在保密工作中加强协调配合，及时通报情况。

第六十六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开展工作，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接受监督。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七条 机关、单位违反保密法律法规发生泄密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的；
- （二）未依法确定、变更或者解除国家秘密的；
- （三）未按照要求对涉密场所以及保密要害部门、部位进行防护或者管理的；

（四）涉密信息系统未按照规定进行测评审查而投入使用，经责令整改仍不改正的；

（五）未经保密审查或者保密审查不严，公开国家秘密的；

（六）委托不具备从事涉密业务条件的单位从事涉密业务的；

（七）违反涉密人员保密管理规定的；

（八）发生泄密案件未按照规定报告或者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

（九）未依法履行涉密数据安全责任的；

（十）其他违反保密法律法规的情形。

有前款情形尚不构成犯罪，且不适用处分的人员，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督促其主管部门予以处理。

第六十八条 在保密检查或者保密违法案件调查处理中，有关机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拒不配合，弄虚作假，隐匿、销毁证据，或者以其他方式逃避、妨碍保密检查或者保密违法案件调查处理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不适用处分的人员，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督促其主管部门予以处理。

企业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协助机关、单位逃避、妨碍保密检查或者保密违法案件调查处理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六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保密法律法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保密行政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发生泄密事件，未依法采取补救措施的；

（二）未依法配合保密行政管理等部门实施保密违法案件调查、预警事件排查的。

第七十条 用于保护国家秘密的安全保密产品和保密技术装备不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保密行政管理等部门对研制生产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责令有关检测机构取消合格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研制生产单位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的；

（二）安全保密产品和保密技术装备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泄密隐患的；

（三）造成国家秘密泄露的；

（四）其他严重危害国家秘密安全的。

第七十一条 从事涉密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违反保密法律法规及国家保密规定的，由保密行政管理等部门责令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

法所得。

取得保密资质的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暂停涉密业务、降低资质等级：

（一）超出保密资质业务种类范围承担其他需要取得保密资质业务的；

（二）未按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要求时限完成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保密法律法规及国家保密规定的；

（三）其他违反保密法律法规及国家保密规定，存在重大泄密隐患的。

取得保密资质的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吊销保密资质：

（一）变造、出卖、出租、出借保密资质证书的；

（二）将涉密业务转包给其他单位或者分包给无相应保密资质单位的；

（三）发现国家秘密已经泄露或者可能泄露，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时限报告的；

（四）拒绝、逃避、妨碍保密检查的；

（五）暂停涉密业务期间承接新的涉密业务的；

（六）暂停涉密业务期满仍不符合保密法律法规及国家保密规定的；

（七）发生重大泄密案件的；

（八）其他严重违反保密法律法规及国家保密规定行



为的。

第七十二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七十三条 中央国家机关应当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行业、本领域工作秘密事项具体范围，报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机关、单位应当加强本机关、本单位工作秘密管理，采取技术防护、自监管等保护措施。违反有关规定造成工作秘密泄露，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关于支持优质企业借用中长期外债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发改外资规〔2024〕10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为持续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提升跨境投融资便利化，支持优质企业更好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充分发挥外债资金服务高质量发展、提升国际循环质量和水平的积极作用，现就优质企业借用中长期外债（以下简称“借用外债”）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积极支持行业地位显著、信用优良、对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带动引领作用的优质企业借用外债。现阶段重点支持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企业：

（一）符合《企业中长期外债审核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23年第56号令）等有关规定要求；

（二）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

（三）近一年营业收入规模排名行业前五，资产负债率等指标优于行业平均水平；

（四）企业国际信用评级为投资级（BBB-及以上）或国内信用评级为AAA；

（五）最近三年，（1）未发生境内外债务违约且不存

在处于持续状态的延迟支付本息事实；（2）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3）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如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的，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

二、对于优质企业申请办理外债审核登记，我委将在现行管理基础上，实行专项审核，适当简化相关要求，加快办理流程。

（一）企业可提交包含子公司在内的年度计划性合并外债额度申请；

（二）如申请借用国际商业贷款，暂无法提供已签署贷款协议、但能提供贷款机构意向性文件的，可予“容缺办理”；企业应在首次提取贷款后向我委报送信息时，补充提供相关贷款协议；

（三）如申请发行境外债券，暂未确定主承销机构的，可予“容缺办理”；企业应在每笔境外债券发行结束后向我委报送信息时，补充提供主承销机构尽职调查报告和真实性承诺函；

（四）国内信用评级为 AAA 且国际信用评级达到 A- 及以上的企业，申请材料中的专业机构法律意见，可由企业内部法律或合规部门出具。

三、企业申请办理外债审核登记时，应同时说明适用

优质企业外债管理的理由，并提供相关支持性材料。

四、企业应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如有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我委将按照《企业中长期外债审核登记管理办法》有关监管措施予以惩戒。

五、我委将结合企业申报材料统筹考虑，积极支持各类所有制的优质企业借用外债，并将根据国家宏观调控、产业政策及全口径外债情况，适时调整优质企业界定标准。

六、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可结合地方实际，主动服务，积极支持和指导区域内优质企业稳定发展预期、增强发展信心，合理开展中长期外债融资，引导企业将外债募集资金用于配合落实国家重大战略、助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七、我委将加强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持续完善优质企业借用外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防范外债风险。

（一）联合有关部门和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建立协同监管机制，对企业借用外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优质企业借用外债情况进行抽查，重点核查企业外债额度使用率，外债资金是否按要求募集使用，借用外债信息是否按规定及时履行报送程序等。

（三）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充分发挥属地管理优势，加强对辖区内优质企业外债募集资金投向的监督检查，确保外债资金依法合规使用，实施偿债能力动态监控和风险预警，督促企业做好偿还本息准备，科学有效防范外债风险。

八、我委对优质企业的任何表述以及我委对其借用外债所作的任何决定，主要基于企业对外公开信息，均不表明对企业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相关外债风险或收益作出判断和保证。投资者或贷款机构应进行独立决策并自行承担风险。

九、房地产企业及承担地方政府融资职能的地方国有企业申请办理外债审核登记，仍按原有规定进行管理。

十、本通知自2024年7月29日起施行，有效期截至2029年7月29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4年7月12日

# 关于全面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常态化发行的通知

发改投资〔2024〕10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有关中央企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意见》（国办发〔2022〕19号）、《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20〕40号）要求，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以下简称“基础设施REITs”）市场高质量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推动基础设施REITs常态化发行。基础设施REITs试点以来，制度规则持续完善，发行规模稳步增长，资产类型不断丰富，市场表现总体稳健，各方参与积极性显著提升，基础设施REITs对促进投融资机制创新、深化资本市场改革、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作用日益显现，推动基础设施REITs常态化发行已具备良好条件。各参与方要严格贯彻落实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依法依规推动基础设施REITs更好实现常态化发

行。

二、积极主动适应常态化发行要求。各参与方要坚持“权责利对等”原则，主动提升项目准备能力、材料编制能力、投资判断能力，积极适应常态化发行要求。发起人（原始权益人）、基金管理人要深入学习理解监管要求，全方位梳理符合条件的项目，对照本通知要求逐项核查基本条件符合性，认真编制申报材料，全面客观、真实准确呈现项目情况，切实担负起项目申报责任。为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税务咨询机构以及担任财务顾问的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要严格遵循执业道德和执业标准，全面真实反映项目客观情况，充分披露项目潜在风险。REITs 投资人要准确把握基础设施 REITs 产品的权益属性，正确判断投资价值，自主决策、自担风险。

三、准确把握推荐重点。我委将坚持市场化、法治化精神，按照重点突出、标准明确、规范透明的原则，进一步聚焦宏观政策符合性、投资管理合规性、回收资金使用等推荐重点，改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申报要求》（简称《申报要求》），确保申报推荐有据可依、有章可循。对法规政策、监管规则、公司章程等有明确规定的事项，如企业内部决策、国资转让、分拆上市、融资限制、税收缴纳等，发起人（原始权益

人)应依法依规自行办理。发起人(原始权益人)、基金管理人要全面审慎披露项目未来收入预测假设指标,投资人要充分考虑未来收入波动影响因素,做到合理估值、理性投资。

四、切实提高推荐效率。各地发展改革委要积极协调有关方面,依法依规帮助企业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尽可能缩短项目准备周期;要加大工作力度,优化工作流程,切实提高项目申报工作质量和效率。咨询评估机构要着力提升专业能力,全面准确把握评估要求,及时发现并反馈问题,严格落实委托评估时限要求。我委将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规范高效开展审核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对项目及时推荐或退回,切实提高推荐效率。我委仅对《申报要求》中明确的有关事项负责,并将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以及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和资本市场发展要求等,适时调整更新《申报要求》。

五、压紧压实各方责任。我委将完善工作机制,针对不同主体细化实化相应责任,并用好项目退回机制。发起人(原始权益人)、基金管理人是项目准备、申报等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规性、完备性负责。相关中介机构要客观出具相关意见,真实反映项目情况,对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我委将商有关方面予以严惩。咨询评估机构要切



实提高评估质量，严格遵守廉洁、保密等工作纪律，控制评估反馈次数和评估时限；对评估质量低劣或存在违反工作纪律情形的，我委将予以严肃处理。

本通知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此前我委印发的有关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我委已正式受理以及已推荐至中国证监会的基础设施 REITs 项目，继续按照原申报要求执行，回收资金使用方面可根据项目实际申请按照本通知要求调整使用方案。

附件：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申报要求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4 年 7 月 6 日

附件：

## 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申报要求

### 一、行业范围要求

下列行业范围内，全国各地符合条件的项目均可申报。

1. 交通基础设施。包括收费公路、铁路、机场、港口项目。

2. 能源基础设施。包括风电、太阳能发电、水力发电、天然气发电、生物质发电、核电等清洁能源项目；储能设施项目；清洁低碳、灵活高效的燃煤发电（含热电联

产煤电)项目;特高压输电项目,增量配电网、微电网、充电基础设施项目。其中,燃煤发电项目应具备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纯凝工况最小发电出力在30%额定负荷及以下;掺烧生物质、氢、氨等低碳燃料,掺烧热量比例不低于10%;配备大规模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设备。

3. 市政基础设施。包括城镇供水、供气、供热项目,以及停车场项目。

4. 生态环保基础设施。包括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及资源化利用环境基础设施、固废危废医废处理环境基础设施、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础设施项目。

5. 仓储物流基础设施。面向社会提供物品储存服务并收取费用的仓库,包括通用仓库项目以及冷库等专业仓库项目。

6. 园区基础设施。位于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级新区、国家级与省级开发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研发平台、工业厂房、创业孵化器、产业加速器、产业发展服务平台等园区基础设施项目。其中,国家级与省级开发区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发布名单为准,2018年以后的开发区需取得国务院或省级人民政府的批复文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以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名单为准。若纳入项目底层资产的单体建筑中包含物理上不可分割、产权上归属于同一发起人(原始权益人)的酒店和配

套底商，且占同一单体建筑面积比例不超过 30%的，可纳入项目底层资产。

7. 新型基础设施。包括数据中心类、人工智能基础设施项目，5G、通信铁塔、物联网、工业互联网、宽带网络项目，智能交通、智慧能源、智慧城市项目。

8. 租赁住房。包括各直辖市及人口净流入大城市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由专业机构自持、不分拆单独出售且长期用于出租的市场化租赁住房项目，以及专门为园区入驻企业提供配套服务的租赁住房项目（园区范围与“6. 园区基础设施”的范围要求一致）。

9. 水利设施。具有供水、发电等功能的水利设施项目。

10. 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包括自然文化遗产、国家AAAAA级和AAAA级旅游景区项目。在景区规划范围内、产权上归属于同一发起人（原始权益人）的配套旅游酒店可纳入项目底层资产。

11. 消费基础设施。包括百货商场、购物中心、商业街区、商业综合体、农贸市场等城乡商业网点项目，家居、建材、纺织等各类专业市场项目，以及保障基本民生的社区商业项目。与消费基础设施物理上不可分割、产权上归属于同一发起人（原始权益人）的酒店和商业办公用房，可纳入项目底层资产，其建筑面积占底层资产总建筑面积

比例合计原则上不得超过 30%，特殊情况下最高不得超过 50%。

12. 养老设施。依法登记并在民政部门备案的养老项目。

13. 符合国家重大战略、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等要求的其他基础设施项目。

## 二、项目基本条件要求

申报项目应当权属清晰、资产完整、运营稳定、收益良好，资产规模应满足要求，相关参与方应信用状况良好。

（一）项目权属清晰。项目应权属清晰、资产范围明确，发起人（原始权益人）依法合规直接或间接拥有项目所有权、经营收益权（含特许经营权，下同），不存在重大经济或法律纠纷。项目公司依法完全持有拟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的底层资产。土地、海域使用依法合规，用地性质符合土地管理相关规定。项目近 3 年未出现安全、质量、环保等方面的重大问题或影响项目稳定运营的重大合同纠纷。

（二）底层资产完整。项目原则上应将实现资产功能作用所必需的、不可分割的各组成部分完整纳入底层资产范围；特殊情况下无法全部纳入底层资产的，应采取有力举措保障底层资产运营管理的稳定性。对于园区基础设施

等项目，鼓励将资产所属同一建筑物全部纳入底层资产，特殊情况下未纳入部分资产占单体建筑的面积原则上不得超过 30%，最高不得超过 50%。

（三）运营收益良好。项目运营时间原则上不低于 3 年。对于能够实现长期稳定收益的项目，可适当降低运营年限要求。不存在可能对未来长期稳定运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风险因素。

项目收益来源合理分散，直接或穿透后应来源于多个现金流提供方；因商业模式或者经营业态等原因，现金流提供方较少的，商业模式应合理稳定，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应当资质优良，财务状况稳健。项目收入来源中包含政府补贴的，应为按行业统一规定提供的补贴、不得为针对特定项目的专门补贴。

项目现金流投资回报良好，近 3 年经营性净现金流均为正。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或经营性净现金流），不低于未来 3 个会计年度平均预计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或经营性净现金流）的 70%；对于运营时间不足 3 年但能够实现长期稳定收益的项目，在确保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合理确定相关要求。若项目在推荐至中国证监会后，未来年度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或经营性净现金流）预测与国家发展改革委推荐时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无法满足上述要求，发起人（原始权益人）、基金管理人应

主动披露国家发展改革委向中国证监会推荐时的预测情况并解释变化原因。如项目发行后3年内可能开展显著影响正常运营的重大改扩建、设备更新等活动，发起人（原始权益人）、基金管理人应全面分析其对经营收益的影响并充分披露。

（四）资产规模符合要求。对于首次发行基础设施REITs项目，当期目标不动产评估净值原则上不低于10亿元（租赁住房项目和养老设施项目不低于8亿元）。发起人（原始权益人）具有较强扩募能力，以控股或相对控股方式持有、基本具备发行基础设施REITs条件的各类资产合计规模（如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园区建筑面积、污水处理规模等）原则上不低于拟首次发行资产规模的2倍。对于因行业共性原因导致确实缺乏其他可扩募资产的项目，以及首次发行规模超50亿元的项目，可适当放宽可扩募资产规模要求。

对于已发行基础设施REITs新购入项目，不作规模要求。同一发起人（原始权益人）所属的同类项目，原则上应通过同一基础设施REITs平台以新购入方式发行上市。

（五）参与方经营状况良好。发起人（原始权益人）、项目公司、运营管理机构近3年在投资建设、生产运营、市场监管、税务等方面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起人（原始权益人）、运营管理机构财务

状况良好、经营稳健。对于租赁住房、消费基础设施、养老设施等类型项目，发起人（原始权益人）应为开展相关业务的独立法人主体，不得从事商品住宅开发业务。

运营管理机构或其主要运营团队具备丰富的项目运营管理经验，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基金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质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执行。

（六）中介机构符合执业要求。为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税务咨询机构以及担任财务顾问的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时不在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内，不在被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暂停执业期间，不在被有关监管机构要求暂停开展证券业务或基础设施 REITs 业务期间。如项目报送后出现上述情形，发起人（原始权益人）应主动报告有关情况，可以更换相关中介机构并更新项目材料，或者待暂停执业、责令整改等期限届满后再重新申报。

### 三、项目合规要求

申报项目应符合国家重大战略、宏观调控政策、产业政策、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法规制度等要求，从法律法规、投资管理角度具备可转让性。

（一）符合宏观管理政策要求。项目不得与国家重大战略、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有关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实施方案），《产业结构调

整指导目录》和相关行业政策规定相违背。外商投资项目还应符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等有关政策要求。

（二）投资管理手续齐备。项目应依法依规取得各项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手续，包括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规划、用地、环评、施工许可、竣工验收以及节能审查、取水许可等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办理的其他重要手续，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相关规定。

外商投资项目应取得国家利用外资有关手续。

投资管理手续是否合规，应以项目投资建设时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作为主要判定依据。项目投资建设时无需办理但按现行规定应当办理的有关手续，应按当时规定把握，并说明有关情况；项目投资建设时应当办理但现行规定已经取消或与其他手续合并的有关手续，如有缺失，应由相关负责部门说明情况或出具处理意见；按照项目投资建设时和现行规定均需办理的有关手续，如有缺失，原则上应由相关负责部门依法补办，确实无法补办的应由相关负责部门出具处理意见。如项目曾进行改变功能用途的重大改扩建，应主要依据改扩建时的相关手续办理情况判断其投资管理合规性。

（三）土地使用依法合规。

1. 对项目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的所有权类项目。如项目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土地所在地的市（县）人



民政府或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对项目以 100%股权转让方式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无异议；如项目以协议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原土地出让合同签署机构（或按现行规定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应对项目以 100%股权转让方式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无异议；如项目以招拍挂出让或二级市场交易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应说明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方式、出让（转让）方、取得时间及相关前置审批事项。

2. 对项目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的经营收益权类项目。发起人（原始权益人）和基金管理人应就土地使用权作出包含以下内容的承诺：项目估值中不含项目使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基金存续期间不转移项目涉及土地的使用权（政府相关部门另有要求的除外），基金清算时或经营收益权到期时将按照相关协议约定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处理相关土地使用权。

3. 对项目公司不拥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应说明土地使用权拥有人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方式、出让（转让）方和取得时间等相关情况，土地使用权拥有人与项目公司之间的关系，以及说明项目公司使用土地的具体方式、使用成本、使用期限和剩余使用年限，分析使用成本的合理性，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如使用集体土地，应说明集体土地产权人与项目公

司之间的关系，提供相关协议文件，以及订立该等协议经相关有权主体同意情况。如存在外部租赁用地，租赁期限不得超过 20 年。如项目公司使用土地的剩余年限少于基金存续期限，应说明相关情况。

（四）从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投资管理等角度具备可转让性。

如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制度及政策文件，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土地出让合同（或土地租赁协议）、特许经营协议或 PPP 合同及园区入园协议（如有）中对项目公司名下的土地使用权、项目公司股权、经营收益权、建筑物及构筑物转让或相关资产处置存在任何限定条件、特殊规定约定，相关有权部门或协议签署机构应对项目以 100% 股权转让方式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无异议。企业内部决策、国资转让、分拆上市、融资限制条件等事项，由发起人（原始权益人）按照法规制度、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自行办理，发展改革部门不予判断。

（五）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1. 项目收入来源以使用者付费（包括按照穿透原则实质为使用者支付费用）为主。收入来源含地方政府补贴的，应为按行业统一规定提供的补贴，且近 3 年每年补贴金额占项目年度总收入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15%。

2. 项目运营稳健正常，政府和社会资本方之间未发生重大合同纠纷。

3. 2014 年 9 月前实施的特许经营项目，应符合当时国家关于特许经营管理的相关规定，取得特许经营协议签署机构、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无异议函。

4. 2014 年 9 月至 2023 年 2 月前已完成招标采购程序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应符合 PPP 项目清理核查要求，且取得 PPP 合同或特许经营协议签署机构、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无异议函。如属于特许经营项目，应符合《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6 部门 2015 年第 25 号令）等有关规定。

5. 2023 年 2 月前未完成招标采购程序的项目，以及后续新实施的项目，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3〕115 号）、《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6 部门 2024 年第 17 号令）等有关文件要求，属于全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信息系统中的合规项目。若特许经营协议未明确支持后续发行基础设施 REITs，则应取得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机构、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无异议函。

#### 四、回收资金使用要求

申报项目要形成完善的回收资金使用方案，充分发挥基础设施 REITs 盘活存量资产、促进投资良性循环作用。

（一）准确把握回收资金用途。发起人（原始权益人）应将净回收资金主要用于在建项目、前期工作成熟的新建（含改扩建）项目和存量资产收购；用于补充发起人（原始权益人）流动资金等用途的净回收资金比例不超过 15%。回收资金可按照市场化原则依法合规跨区域、跨行业使用，除国家有特殊规定外，任何地方或部门不得设置限制条件。

（二）严格遵守相关政策要求。发起人（原始权益人）应及时高效使用回收资金，基础设施 REITs 购入项目（含首次发行与新购入项目）完成之日起 2 年内，净回收资金使用率原则上应不低于 75%，3 年内应全部使用完毕。应符合房地产调控政策要求，不得将回收资金变相用于商品住宅开发项目。应符合信息披露要求，将回收资金使用等有关情况向社会公开。

（三）严格执行回收资金使用直报制度。发起人（原始权益人）应于每季度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回收资金使用情况直接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司，同步抄报主申报的省级发展改革委（含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下同）和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回收资金使用完毕后，可不再报

送。回收资金实际用途调整的应通过季度报送或单独报送的方式说明情况，并依法合规做好信息披露。对于回收资金使用方向不符合政策要求或使用进度明显不符合预期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将根据情况分类采取提醒、约谈或审慎受理新购入项目申请等措施。

## 五、项目申报准备

发起人（原始权益人）和基金管理人共同作为项目“第一责任人”，必须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认真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和申报材料准备，确保申报项目符合各项政策要求。

（一）认真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发起人（原始权益人）、基金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中介机构等应全面掌握基础设施 REITs 相关政策要求，充分参考已发行项目的成熟做法，自主筛选合格资产、制定产品方案、完善合规手续、解决难点问题，切实做好项目前期准备，确保项目合规优质、具备申报条件。

（二）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客观。发起人（原始权益人）和基金管理人要严格按照本申报要求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申报材料格式文本》要求，认真准备项目申报材料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不得弄虚作假、违规包装。发起人（原始权益人）和基金管理人要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规性、完备性负

责。相关中介机构要对其出具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规性、完备性负责，并出具相关承诺。

## 六、项目申报推荐程序

各有关方面应严格按下列程序开展项目申报和推荐工作。

（一）报送省级发展改革委。首次发行时，发起人（原始权益人）应认真做好申报材料准备，直接向项目所在地的省级发展改革委报送项目申报材料。发起人（原始权益人）拟整合跨省（区、市）及计划单列市多个项目一次性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的，应向发起人（原始权益人）注册地省级发展改革委报送完整申报材料，并分别向项目所在地省级发展改革委报送涉及该地区的项目材料；发起人（原始权益人）注册地省级发展改革委对本地区项目和基础设施 REITs 发行总体方案审查把关，项目所在地省级发展改革委对本地区项目审查把关。

已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新购入项目时，发起人（原始权益人）应在基金管理人按照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首次发布临时公告披露相关信息后，向新购入项目所在地省级发展改革委报送项目申报材料。

（二）省级发展改革委把关。对于明显不符合申报条件或材料短缺严重不具备评估条件的项目，省级发展改革委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退回，未退回的项目即正式受理。省

级发展改革委应优化工作流程，压缩申报层级，加大工作力度，切实提高项目报送的工作质量和效率。如涉及省级其他部门的有关事项已由该部门（包括其下级部门）出具无异议函或书面支持意见，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项目申报文件时不宜再重复会签。

（三）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省级发展改革委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企业可将项目申报材料和项目所在地省级发展改革委意见直接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也可通过省级发展改革委报送。省级发展改革委或中央企业报送时，报送文件中须包含“经初步评估，所推荐项目属于支持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的行业范围，项目材料完整齐备，不存在违背国家重大战略、发展规划、

宏观调控政策和产业政策的情况，符合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法规制度相关要求，项目符合基础设施 REITs 申报要求”的表述。省级发展改革委报送时，应将上报文件和项目拟纳税情况表抄送同级税务机关；中央企业报送时，应将上报文件和项目拟纳税情况表抄送发起人（原始权益人）、项目公司和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同时出具“已

将上报文件和项目拟纳税情况表抄送发起人（原始权益人）、项目公司和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的说明函。

（四）国家发展改革委评估推荐。收到报送项目后，国家发展改革委将按照咨询评估管理有关规定，及时选取

咨询评估机构。咨询评估机构初步核对项目申报材料，对于明显不符合申报条件或材料短缺严重不具备评估条件的项目，应当在收到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建议不予受理的书面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将根据咨询评估机构意见，对项目进行“退回”处理。初步核对不存在明显问题的项目，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委托咨询评估机构对项目进行正式评估。

评估过程中，咨询评估机构可以采用问题清单方式请项目发起人（原始权益人）、基金管理人等补充材料或说明情况，原则上不超过 2 次。项目应在收到问题清单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答复，特殊情况可申请延期 1 次，延期时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若项目在规定时限内无法完成答复或 2 次答复后仍无法清晰说明有关情况，咨询评估机构应按规定出具不建议推荐的评估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将根据工作需要，必要时组织专业力量，对有关项目进行现场核查。

对于评估建议推荐、委内相关司局无不同意见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向中国证监会推荐并转送项目材料。

（五）有关事项及时报告。项目推荐至中国证监会之前，发起人（原始权益人）和基金管理人要持续更新财务数据并保持在 6 个月以内；如果发生可能影响项目稳定运营的重大情况（如重要客户退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等），



要第一时间报告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司。项目推荐至中国证监会后，未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不得在项目底层资产中新增资产。如果出现基金管理人、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机构变更，以及部分底层资产剥离等重大变动，发起人（原始权益人）应及时将调整情况、调整原因及更新后的项目申报材料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司备案。

（六）其他事项。项目发行后，已发行上市底层资产的改扩建、设备更新等活动，由有关方面依法依规自主开展，按有关规定办理投资管理手续，无需再履行基础设施REITs申报推荐程序。

## 七、压实各方责任

各有关方面应认真履职尽责，切实提高工作质量。对于申报时敷衍塞责、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等情况，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加大惩戒力度。

（一）压实项目方责任。对于同一发起人（原始权益人）、基金管理人，若其申报的项目在连续12个月内被国家发展改革委按“退回”处理的次数达到3次，国家发展改革委6个月内将不再受理其申报的项目；若故意隐瞒关键情况或编造虚假材料，一经发现，国家发展改革委12个月内将不再受理其申报的项目，并将有关情况函告中国证监会。

（二）压实中介机构责任。对于为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税务咨询机构以及担任财务顾问的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若存在单独或协助发起人（原始权益人）、基金管理人等隐瞒客观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误导性陈述，以及重大遗漏等情况，一经发现，国家发展改革委12个月内将不再受理其参与的项目，并将有关情况函告中国证监会及其行业主管部门。

（三）压实省级发展改革委责任。各省级发展改革委要切实负起责任，对项目质量和申报材料严格把关，坚决避免将明显不符合申报条件或材料明显短缺的项目报送至国家发展改革委。对于项目被退回次数较多的省级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将根据具体情形，分类采取约谈提醒、通报批评、暂停受理其报送项目等惩戒措施。

（四）压实咨询评估机构责任。咨询评估机构应按照规定独立、客观、公正开展评估工作，严格遵守廉洁、回避、保密等工作纪律，确保评估质量和评估时效。若存在未及时发现导致受理明显不符合申报条件或材料严重短缺的项目、2次提出问题清单后仍有关键问题遗漏导致无法得出评估意见、委托评估用时严重超出规定时限、评估报告质量低劣导致评估工作延误等情况，国家发展改革委将按照规定予以严肃处理，并纳入年度考核；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相应评估资格。

# 关于实施支持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的通知

财金〔2024〕6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科技厅（委、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监管总局各监管局，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更好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作用，撬动更多金融资源支持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发展，我们制定了支持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支持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

财政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金融监管总局

2024年7月24日

附件：

## 支持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

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是极具活力和潜力的创新主体，是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更好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作用，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支持科技创新，制定本专项担保计划。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

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有效发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简称融担基金）体系引领作用，通过提高对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风险分担和补偿力度，增强地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的担保意愿和担保能力，引导银行加大对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融资支持力度，撬动更多金融资源投向科技创新领域，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坚持目标导向。着力解决项目有前景、技术有竞争力、发展有潜力、知识产权价值高，但因缺少有效抵质押物、难以满足银行贷款条件的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加大对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贷款和担保支持力度。

——坚持体系引领。融担基金发挥体系引领作用，在聚焦支小支农基础上，加大科技创新再担保业务规模和风险分担，引导地方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为更多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提供担保支持。

——坚持市场运作。银行和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按照市场化运作和商业可持续原则，自主选择有发展潜力的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依法合规审贷放贷、提供融资担保。

——坚持适度补偿。对融担基金加大科技创新类中小

企业风险分担所新增的代偿，中央财政每年安排资金给予一定风险补偿。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支持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成效较好的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给予一定风险补偿。

——坚持绩效引导。对融担基金科技创新再担保业务，财政部单列年度业务规模、代偿率等绩效考核指标。地方财政部门要相应完善考核制度，适当提高对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开展科技创新业务的代偿率上限考核要求，突出服务实体经济和科技创新导向。

## 二、实施方案

（一）精准聚焦支持对象。中小企业满足基本条件，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作为政策支持对象，具体由银行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自主选择：

1. 根据《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号），已纳入“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且在存续期内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2. 根据《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经省级相关管理部门认定且在存续期内的高新技术中小企业；

3.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优质中小企业梯

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22〕63号），在存续期内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经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公告的创新型中小企业；

4. 正在承担国家科技项目的中小企业及项目验收处于成果转化应用期的中小企业；

5. 依托“创新积分制”，由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从初创期、成长期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中筛选出的备选企业。

中小企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商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认定标准；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具体企业名单，由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省级科技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及时向地方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提供名单，加强信息共享和沟通协作。

（二）分类提高分险比例。银行和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分别按不低于贷款金额的20%、不高于贷款金额的80%分

担风险责任。融担基金分险比例从 20%提高至最高不超过 40%。省级再担保机构分险比例不低于 20%。有条件的省级再担保、担保机构可提高分险比例，减少市县级担保机构的风险分担压力。

根据企业不同类型，融担基金分险比例分为三档：

1. 对于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承担国家科技项目的中小企业，融担基金分担最高不超过 40%的风险责任；

2. 对于高新技术企业、依托“创新积分制”筛选出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融担基金分担最高不超过 35%的风险责任；

3. 对于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融担基金分担最高不超过 30%的风险责任。

（三）合理确定费率水平。融担基金再担保业务单笔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再担保费率不高于 0.5%；单笔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再担保费率不高于 0.3%。鼓励合作机构针对不同风险水平、不同资质的经营主体实施差异化担保费率，逐步将对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收取的平均担保费率降至 1%以下。合作机构除贷款利息和担保费外，不得以保证金、承诺费、咨询费、顾问费、注册费、资料费等名义收取不合理费用，逐步降低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综合融资成本。

（四）适当提高担保金额。将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单户在保余额上限从 1000 万元提高至不超过 3000 万元。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在满足支小支农担保业务占比要求前提下，稳妥开展对科技创新类中型企业的担保业务。

（五）适当提高代偿上限。按照统筹支持科技创新和防范风险的原则，融担基金与省级再担保机构约定代偿赔付上限从 4%提高至 5%。超过上限部分融担基金不予赔付。

（六）创新业务联动模式。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鼓励有条件的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探索科技创新担保与股权投资机构的联动模式，带动各类金融资本和社会投资为科技创新类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科技金融服务。

（七）提升金融服务适配性。支持银行开发适合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应收账款质押融资、创新积分制相关融资等产品，缓解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传统抵质押物不足等问题，努力提升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首贷率”，逐步减少或取消反担保要求。

（八）健全风险补偿机制。中央财政对于融担基金加大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风险分担所新增的代偿资金需求，分年度单独进行测算。风险补偿资金由中央财政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安排。融担基金年度科技创新再担保业务规



模，由财政部根据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融资需求、融担基金经营状况和风险控制等情况统筹确定。

###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宣传引导。地方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积极开展“政银担企”合作，加大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力度，指导地方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实施好科技创新担保专项计划，推动银行和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主动对接有融资需求的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切实缓解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二）加大政策支持。对于支持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成效明显、风险代偿压力较大的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地方财政部门可结合当地实际加大对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支持力度，给予适当风险补偿、奖补资金、担保费补贴等支持，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可持续经营。

（三）强化绩效考核。要将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执行情况纳入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适时进行检查评估，考核结果作为相关奖励、支持措施的实施依据。

（四）深化体系合作。融担基金要细化与合作机构支持科技创新业务操作安排，优化全国政府性融资担保数字化平台科技创新模块，积极对接银行和政府性融资担保、

再担保机构，及时跟踪地方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业务开展情况，推动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取得实效。

（五）筑牢风控防线。银行和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要按照市场化、专业化原则自主决策、自担风险，强化资金用途监控，严格贷前审核，强化贷中服务，加强贷后管理，防范资金套取和挪用风险。

#### 四、监督管理

（一）财政部加强对融担基金风险补偿资金监督管理，督促融担基金加强风险控制，及时履行风险分担责任，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二）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提供虚假材料，以及冒领、截留、挪用、骗取、套取风险补偿资金等违反财经纪律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追回所有财政资金，取消其合作资格，并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三）本专项担保计划自印发后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报告。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上海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沪府办规〔2024〕10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24〕31号）等精神，现就进一步推动上海创业投资（含天使投资）高质量发展提出若干意见如下：

## 一、进一步加快上海创业投资行业发展

充分发挥市场在配置创新资源中的决定作用，在本市财政资金和国有资本的引导带动下，有序吸引有条件的社会资本进入创业投资领域。持续加大对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三大先导产业和电子信息、生命健康、汽车、高端装备、先进材料等重点产业支持力度；加快元宇宙、绿色低碳、数字经济、智能终端等新赛道和未来健康、未来智能、未来能源、未来空间、未来材料等未来产业布局；助推传统产业数字化、绿色化转型，不断提升创业投资发展活力，营造行业发展良好环境，形成一套综合化、系统化、专业化的投资服务生态体系，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推动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和国际科创中心联动发展，逐步形成具有世界竞争力的

创业投资集聚发展新高地。

## 二、充分发挥各类政府投资基金的引导带动作用

（一）加强各类政府投资基金、国资基金的统筹协调。对本市政府投资基金、国资基金功能定位、投资方向、聚焦领域及行业发展等重大政策问题进行综合研判和统筹协调。集中资源打造兼具投资、运营功能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专业平台和高能级基金管理机构。加强国资存量基金整合优化，推动各投资阶段合理布局、平衡发展，打造适配科创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基金体系，培育开放协同的基金生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各区政府）

（二）建立健全政府投资基金持续投入机制。依托三大先导产业母基金，重点发挥补链强链等作用，遴选专业投资团队，重点支持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的科技型企业，推动原始创新和成果转化。新设上海市未来产业基金，重点投向处于概念验证和中试等早期阶段的硬科技领域和未来产业。有序扩大上海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天使投资引导基金规模。持续优化政府引导基金考核与绩效评价机制，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放大作用，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带动各类社会资金开展创业投资。积极探索形成财政资金、国资收益和社会资金多渠道并举的滚动投入机制。（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发展改革委、市

科委)

(三) 持续实施政府引导基金优惠支持政策。探索上海市未来产业基金、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创业投资引导基金阶梯化让利机制。研究适当提高政府引导基金对创业投资企业出资比例。鼓励开展硬科技领域早期投资，探索实施政府引导基金技术尽调和评审，对主要投向硬科技领域的子基金，政府引导基金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对挖掘初创项目能力强、投资项目科技含量高的基金管理机构，支持政府引导基金在一定额度内开展滚动投资。(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财政局)

(四) 优化国有资本考核与评价机制。建立健全适应创业投资行业特点的长周期考核评价机制，强化“募投管退”全流程管理。深化国有创业投资企业市场化运作试点，鼓励国有创业投资企业内部实施有效的管理人员约束和激励机制，并与投资效益相结合，持续探索跟投、评估、事前约定股权退出等创新。优化评估管理，允许评估备案管理单位制定估值管理制度，科创类项目投资以估值报告为价格参考依据。落实尽职免责，对科技领域投资未能实现预期目标，但依照国家和本市有关决策、规定实施，且勤勉尽责未谋取私利的，不作负面评价。(责任单位：市国资委)

三、推动创业投资与多层次科技金融服务体系联动发

展

（一）加强创业投资与科创板等市场板块的联动。探索打造集科技券商、科技贷款、科技担保等为一体的全功能科技投资服务平台，搭建联通科技创新项目、各类基金和科创板等市场板块的纽带。大力推动二级市场基金（S基金）发展，丰富创业投资企业的投资和退出渠道。依托上海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平台，完善基金份额转让服务体系和价格发现机制，活跃市场交易。（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上海证监局）

（二）加强创业投资与各类金融机构的联动。充分利用上海金融机构和金融要素市场集聚的优势，推动银行、保险、券商、各类基金、担保公司和其他专业机构之间的联动衔接，形成全方位一体化的金融服务生态。积极推广投、贷、保联动等多种创新模式，充分发挥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的功能作用，鼓励和支持相关科技金融产品创新，加大对创业投资企业参股各类小微企业金融支持力度。进一步深化认股权综合服务试点，拓展认股权应用场景，提升认股权综合服务平台登记、估值、转让等综合服务功能。（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上海金融监管局、上海证监局）

（三）鼓励扩大创业投资与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的联动。支持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进一步扩大直接股权投资试点

规模和地区范围，充分发挥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在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企业重组等方面的专业优势，加大对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探索政府引导基金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合作设立创业投资企业。（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上海金融监管局）

（四）拓宽创业投资企业募资渠道。鼓励和支持运作规范的创业投资企业，通过上市、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资金信托和募集保险资金等方式，拓展融资渠道，形成市场化、多元化的资金来源。支持保险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做好对创业投资企业的投资，保险资金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穿透后底层资产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未上市公司股权的，底层资产风险因子适用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相关要求。支持金融机构通过自由贸易账户为科技创新企业吸收创业投资资金、境外融资，以及开展技术贸易等提供相关的跨境金融服务。支持金融机构通过自由贸易账户，为境外创业投资机构等投资境内科技创新企业办理资金结算相关业务。（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金融监管局、上海证监局）

（五）加强长三角创业投资行业联动发展。主动对接、联动长三角区域各类科创基金，在政府引导基金参股子基金注册和投资长三角企业方面，实施更加灵活的政策。加强长三角创业投资领域的互动，举办创业投资论坛

和政策宣讲、项目路演、机构对接等活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六）有序推动创业投资引进来和走出去。进一步优化创业投资营商环境，按照内外资平等以及优先使用人民币原则，鼓励外资扩大创业投资规模，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赴港、澳、台以及海外进行投资。深化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支持国际专业投资机构和团队在境内设立人民币基金，发挥其投资经验和综合服务优势。探索开展境外机构投资人参股人民币基金一次性结售汇试点。

（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国家外汇局上海市分局）

#### 四、推动创业投资和产业、区域发展形成合力

（一）积极引导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充分利用上海高校、科研院所和产业集团的优势资源，聚焦临港新片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张江科学城、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大零号湾”科技创新策源功能区等重点区域，依托科技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等创新载体及多功能科技投资服务平台，打通创新资源和创业投资之间的通道。对创业企业提供的新业态、新技术、新模式，鼓励各部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积极使用。（责任单位：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

（二）建立创业投资与政府专项对接机制。围绕重点



区域和载体，进一步开放项目资源，做好政府部门与创新项目、创业投资企业的对接服务。探索建立优质创业投资企业与财政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双向对接机制。推动市、区两级产业部门加大与创业投资行业的产融对接合作力度。（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发展改革委）

（三）持续推进创业投资与孵化平台联动发展。积极鼓励“基金加基地”“孵化加投资”等各类模式创新，提高初创企业孵化培育效率。深化政府引导基金与国际知名孵化器品牌合作。对符合条件的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等功能性平台发起设立的早期基金，政府引导基金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相关区政府）

（四）鼓励重点产业领域市场化并购整合。结合本市重点产业领域转型升级需求，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开展市场化产业并购和企业风险投资（CVC）。支持产业集团、社会资本发挥各自优势发起设立并购基金，三大先导产业母基金、政府引导基金通过普通股、优先股、可转债等方式参与并购基金出资。支持本市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稳妥开展并购贷款业务。用好科技投资服务平台，打通重点产业领域并购的关键环节。对符合要求的重点领域海外并购提供便利化措施，不断完善并购涉及的跨境人民币、外汇、

融资和产业等相关配套政策。（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国资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金融监管局、国家外汇局上海市分局）

## 五、加强人才和政策保障

（一）加快创业投资机构集聚和人才培养。进一步优化本市股权投资集聚区营商环境，为区内创业投资企业注册设立快速通道。积极做好创业投资企业管理人落地服务，集聚国内外优质创业投资管理人。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人才，可以按照规定缩短居住证转办常住户口年限或办理直接落户。鼓励本市创业投资机构和从业人员加强与国内外同行的交流与合作。支持高校依托大学科技园、孵化器为载体，开发投资实践课程，建立师生创业培训平台。探索设立创业投资研究院（民办非企业单位），推动创业投资相关的教育、科研等公益事业发展。（责任单位：市人才局、市委金融办、市教委、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区政府）

（二）做好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管理工作。对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及《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企业，可向市发展改革委申请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经过备案的创业投资企业，可依法享受国家和本市税收、人才落户等支持政策，并接受备案管理部门的监督。

加强相关优惠政策的宣传，推动优惠政策应享尽享。（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人才局、市税务局）

（三）优化创业投资企业信用环境建设。支持金融机构用好企业信用信息，对信用情况良好的创业投资企业及其投资的初创企业优化贷款审批、融资担保、发行债券等服务流程。鼓励创业投资企业通过信用修复等方式及时恢复自身信用状况。推动企业信用信息在政府引导基金评审、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相关优惠政策申请审核等环节中的运用。研究探索创业投资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依法依规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四）加强创业投资行业自律和协会建设。充分发挥上海市创业投资行业协会（以下简称“行业协会”）在行业自律管理和在政府与市场沟通中的积极作用，搭建交流服务平台，做好行业发展和管理相关工作。加强行业协会在政策对接、会员服务、信息咨询、数据统计、行业发展研究、人才培养、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的能力建设，支持行业协会推动创业投资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积极为创业投资企业和会员单位提供高质量服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

（五）健全创业投资服务体系。支持中介服务机构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尽职调查、形势分析、项目评估、技术

经纪、信息服务、财务及法律咨询等服务。支持有关部门引入专业中介机构开展创业投资相关的审计、咨询、事中事后管理等工作，逐步健全中介机构服务体系建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委金融办）

本意见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9 年 7 月 31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7 月 19 日